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

建设单位(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拟租用的车间内部



拟租用的车间内部



拟租用的车间外部



拟租用的车间外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		
项目代码	2401-140702-89-01-7935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红家	联系方式	13803468951
建设地点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东沙沟村		
地理坐标	(37度 47分 49.629 秒, 112度 43分 20.13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140702-89-01-793577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0.0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1) 榆次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榆次区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2。本项目位于 14 榆次区太榆退水渠西贾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一是加快推进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二是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鼓励城镇实施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合流制管网占排水管网的比例控制在 20%以内。

污染排放管控：一是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晋中市全域城镇入河排污口水质应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及以上标准；二是强化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榆次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其他城市达到 75%；县城力争达到 60%。

本项目选址不位于建城区，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不外排废水，项目采取先进生产工艺，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禁止类项目。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22 年榆次区例行监测数据，六项常规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其他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要求，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只要按照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切实做到“三同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租用现有建设用地，生产过程中不消耗水，仅生活人员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消耗少量水，消耗一定的电等能源。项目运营

资源消耗相对较小，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消耗来说较低，污染物控制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建设及运营不违背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21]25号）中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晋中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对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进行管理，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p>3.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的产业园区。</p> <p>4.全市严格管控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严禁新增铸造产能建设项目，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必须严格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5.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G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应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p> <p>2.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p>	<p>1~3：本项目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G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本项目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p>	符合

		<p>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p> <p>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4.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5.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5、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环境风险控制	<p>1.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p> <p>2.危险废物按规范收集、贮存、转运、利用、处置。</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处置。</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水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2.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鼓励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p> <p>3.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形成水资源利用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的现代化新格局。</p> <p>4.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要求以及“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5.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十四五”相关目标指标。</p> <p>6.新建矿山必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实现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根本好转。</p>	<p>本项目严格用水，集约节约用水，租用现有建设用地，不新增占地面积</p>	符合	
<p>总之，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管控原则。</p> <p>二、其他符合性分析</p>					

1、产业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7 号令），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榆次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10 日以“2401-140702-89-01-793577”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政策淘汰类。因此，综合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

（1）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根据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集中连片建设的主城区（含与主城区连片发展的山西科技创新城核心区，面积 5 平方公里）及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潇河产业园区晋中起步区（独立于主城区外），总面积 365 平方公里。

规划本着对接太原、落实区域职能、可持续发展、注重空间发展弹性和有效利用优势资源的原则，延续方格网紧凑式布局特点，城市主要围绕城市主中心向北向西拓展，适度向南发展；北部重点发展文化、高校新校区及生活服务业；东部重点发展汽车产业；西侧科技城发展研发、服务、科教等生产服务业职能；晋中站前区发展商贸、物流以及先进制造业等职能；东南部围绕潇河与老城发展生态休闲和旅游服务功能，潇河南侧布局修文产业组团。总体上构建“两带两轴三片一组团”的空间布局结构。具体的讲：

两带：一是区域产业发展带，布局区域级的重要产业功能组团。二是潇河生态功能带，以生态建设为主，适量建设市民休闲娱乐设施。

两轴：中都路南北生活服务发展轴，引导城市空间向北发展；顺城街东西生活服务发展轴，引导城市空间向西发展。

三片：以南同蒲铁路为界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在城市东南部结合潇河、榆次老城建设文化旅游片区，发展以主题乐园、文化以及郊野公园为主的功能。

一组团：修文产业组团。

本项目位于乌金山镇东沙沟村东北侧 390m，租用现有厂房。根据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规划用地类型，厂房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目前项目选址不违背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若远期项目所在区域详细控制规划出台实施后，本项目选址违背规划时，企业要无条件服从规划要求实施搬迁。晋中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3。

(2) 占地

本项目租用土地，不新增占地。根据本项目租用土地的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可知，占地为建设用地中的采矿用地（类型编码 0602）。该用地所有权为晋中市榆次区砖井梁福生砖厂用地。

总之，本项目选址、占地、性质符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可行。

3、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八章坚持“三化”原则，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推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健全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到 2022 年，各设区市建成 1—2 座工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1 万吨的工业园区配套建成集中收贮点。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到 2022 年，各设区市至少建成 1 座有害垃圾、实验室废物等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贮点。按照“自我消纳为主、区域协同为辅”和“立足现状、适度超前”的原则，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鼓励危险废物产生量小的市依托相邻地区联合建设集中处置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单个项目处置能力原则上不低于 3 万吨/年，其中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艺的单线熟料生产规模不低

于 4000 吨/日，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的单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50 吨/日。鼓励工业园区（开发区、工业集聚区）和产生量大于 5000 吨/年的企业配套建设利用处置设施，降低危险废物转移的环境风险。

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违法严惩的监管体系。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推进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信息化监控平台装备水平，采用视频监控、数据扫描、车载 GPS 和电子锁等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流程覆盖、全时段记录和链条式追溯。持续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园区、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加强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属于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建成后做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本项目符合《山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4、晋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晋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第八章 坚持分类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底线，逐步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鼓励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动态监管清单，逐年更新完善全口径产废单位与经营单位环境监管清单。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

管理计划在线备案、转移联单在线运行、利用处置情况在线报告和全过程在线监控。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监督企业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推进危险废物优先综合利用，重点推进金属冶炼废物、废贵金属催化剂、煤化工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废包装容器等的综合利用。统筹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推动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大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力度，推进工业园区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建设，鼓励新建园区和有条件的现有化工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预处理和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智能化可追溯管控平台，实现园区内危险废物全程管控。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根据需要自行配套建设高标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属于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本项目符合《晋中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5、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根据《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第十六条汾河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汾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枢纽和水库除险加固等骨干防洪工程建设，推进河道标准化堤防、险工控导工程、山洪灾害治理，完善流域分洪缓洪区（蓄滞洪区）布局和建设，加强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管控，实施堤防内外五到二十米护堤地保护。

本项目选址东南侧距离汾河支流黑河660m，满足《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堤防内外五到二十米护堤地保护。

6、本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提升河流沿岸生态缓冲带防护水平。加强河流堤外缓冲隔离防护林带建设，留足河道、湖泊和滨河带保护范围，在国家相关政策范围内，有序推进还林、还草、还湿、还滩，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建设绿色生态廊道，改善断面水质，保护河流生态空间。”

本项目选址东南侧距离汾河支流黑河660m。因此，本项目与《山西省黄河汾河流域污染治理攻坚方案》相关要求不冲突。

(2) 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相关要求：“依据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黄河干流及除汾河外的其他主要支流沿岸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焦化、钢铁、化工等产业园和布局建设‘两高一剩’行业项目”。本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禁止项目。本项目选址东南侧距离汾河支流黑河660m。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优化重点产业布局指导意见的函》相关要求不冲突。

7、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7.1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运输相关法律、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3月31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3月31日）符合性分析见现表。

表 1-2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危险废物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来源和环境污染事故等事项，保存环境监测记录等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如实报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 许可证持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营运期应按照规定取得许可证，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	符合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本项目营运期应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安全防护和应急处置培训，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3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类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为铁塔公司晋中分公司，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造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铁塔公司晋中分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确定危险废物贮存库规模为（1000t/a）。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配置有耐酸的托盘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同时配置耐酸塑料桶存放泄露的电解液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设专门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的危废贮存库,内设一个1m ³ 的应急池,设置有环场导流沟;并设置有一座酸雾吸收塔+15m排气筒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4.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法律法规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手续为该项目环评手续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区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	本项目建设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	符合

	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开展废旧铅酸蓄电池、锂电池的回收储存工作,储运均在厂房内部进行,并进行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完好、破损电池分开存放;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原土夯实+20cm厚防酸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运营期将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符合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项目完好、破损电池分区存放，并采取相应的隔离（隔墙）措施	符合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内设置 1m ³ 集液池，并设置相应的导流沟	符合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一座酸雾吸收塔+15m 排气筒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耐酸的塑料托盘和塑料桶，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收集贮存的铅蓄电池为固体废物，按要求配置暂存箱，配置有耐酸的托盘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运行产生的其他危废均按其不同性质采用相应的容器或包装物暂存。	符合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采用塑料桶存放泄露的电解液，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符合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采用塑料桶存放泄露的电解液，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符合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为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挥发,本项目贮存区已按要求配置暂存箱,配置有耐酸的托盘进行废铅酸蓄电池的存放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正常完好的铅酸蓄电池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可封闭塑料箱储存	符合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项目贮存时按照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存入	符合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制定有完善的管理方案,定期对贮存区进行检查、清理,确保厂房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符合
	8.2.4 贮存设施营运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项目营运期间,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运营期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内容。</p> <p>(3) 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1年11月30日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见表1-4。</p>		

表 1-4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类型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则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危险废物及其监督管理活动。</p> <p>转移符合豁免要求的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豁免管理</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属于豁免类，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本项目贮存库到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p>	符合
	<p>第三条 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p> <p>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p>	<p>本项目不跨省运输，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p>第六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本项目营运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符合
	<p>第七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p>本项目营运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p>	符合
	<p>第八条 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本项目贮存库到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p>	符合
相关方责任	<p>第九条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p> <p>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p>	<p>本项目属于移出人，建设全封闭贮存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本项目建成后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p>	符合

	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p>第十二条 接受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一）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p> <p>（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p> <p>（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p> <p>（四）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p>	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托运人（以下简称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p> <p>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p> <p>装载危险废物时，托运人应当核实承运人、运输工具及收运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采用包装方式运输的危险废物的，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人。</p>	本项目贮存库到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签订运输合同。经铁塔公司招标确定运输单位	符合
	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根据危险废物	符合

	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p>第十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p>	<p>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编号</p>	<p>符合</p>	
<p>第十七 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p>	<p>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并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p>	<p>符合</p>	
<p>第十八 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p> <p>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p>	<p>本项目营运期应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p>	<p>符合</p>	
<p>第二十条 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p> <p>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p>	<p>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保存十年</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p> <p>(4)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p>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的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运营投产前建设单位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危废转移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符合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项目建成后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企业建立贮存环节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	项目收集、贮存危废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	符合

		<p>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需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p>根据项目收集的危废种类分类存放,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p>	符合
		<p>4.7 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p>	<p>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按 HJ519 执行。</p>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	<p>5.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的危险废物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产生单位</p>	符合
		<p>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p>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p>	符合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本项目收集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符合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本项目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符合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贮存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按照 GB18597，GBZ1 和 GBZ2 设计、建设、运行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贮存库项目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单独隔离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库房全封闭满足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要求。	符合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配置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符合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期限不超过 60 天。	符合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项目建成后,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符合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 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符合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 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贮存设施关闭执行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符合
	危险废物的运输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	符合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为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	符合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	符合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421 要求设置。	本项目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本项目为公路运输。运输车辆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危险废物的减量化	企业应积极采用低废、少废、无废工艺,禁止采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铁塔公司采用了低废、少废、无废工艺,本项目仅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不涉及加工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	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本项目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符合
	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对于收集的危废采取专业的车辆进行运输,采用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专用的容器进行贮存;容器上张贴标签,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符合
危险废物的贮存	6.1 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或委托具有专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单位进行贮存,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需拥有相应的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以任何形式转移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转移到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p>本项目为产生单位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贮存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p> <p>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有相应的配套设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p>	符合
	6.2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6.2.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本项目在仓库内设置有堵截泄漏裙脚,采用原土夯实+20cm厚防酸防渗混凝土+2mm厚HDPE膜,库房为全封闭结构满足相应的防风、防	符合

			晒、防雨设施。	
	6.2.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本项目基础防渗层采用原土夯实+20cm 厚防酸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	符合
	6.2.3 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配套建设有酸雾吸收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符
	6.2.4 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本项目贮存库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符合
	6.2.5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本项目完好铅蓄电池与破损铅蓄电池以及废锂电池单独隔离存放。	符合
	6.2.6 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库四周设计有导流槽和事故集液池。	符合
	6.2.7 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贮存区配备消防设备,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符合
	6.3 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相关要求。

7.2 与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相关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1) 本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相符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符合性分析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般要求	4.1.1 电池废料贮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 号)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电池废料贮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3]163 号)的有关规定。	符合
	4.1.2 电池废料应堆放在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本项目电池废料堆放在全封闭库房（阴凉干爽的地方），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不得存放在阳光直接照射、高温及潮湿的地方。	符合
	4.1.3 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电池废料的贮存、运输单位应获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准，取得相应的经营资质，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应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
	4.1.4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本项目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保证废电池的外壳完整，减少并防止有害物质的渗出。	符合
	4.1.5 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本项目电池废料的贮存仓库及场所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须具备电池方面的相关知识。	符合
	4.1.6 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本项目电池废料在贮存、运输过程中应处于放电状态。	符合
	贮存	4.2.1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隔离贮存，同一组别不同名称的废电池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废锂电池属于锂离子二次电池，属于同一组别，采取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应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属于同一组别，采取隔离贮存，贮存仓库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	符合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行。	
	4.2.3.1 锌锰电池、碱性锌锰电池等一次电池废料，锂离子二次电池废料用塑料槽或铁桶贮存；锂一次电池、镍氢电池用铁桶贮存。	本项目锂离子二次电池废料用塑料槽或铁桶贮存；	符合
	4.2.3.3 废铅酸蓄电池应先将电解液倒在废液收集容器中，然后置于塑料槽存放，均应附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应按 GB18597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应先将电解液倒在废液收集容器中，然后置于塑料桶存放，并贴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4.2.3.4 凡漏液的电池必须放置在耐酸的容器内	本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放置在塑料桶中	符合
	4.2.3.7 贮存点必须有耐酸地面隔离层，以便于截留和收集任何泄露液体；应有足够的废水收集系统，以便收集溢出的溶液；应设有适当的防火装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地面防渗、隔离，设有导流槽、应急池和事故水池等收集系统，配备适当的防火装置	符合
运输	运输容器：块状（无腐蚀性），采用全开口铁桶；块状（有腐蚀性），采用全开口塑料桶；液体状，采用小开口塑料桶	块状采用全开口塑料桶；液体状，采用小开口塑料桶	符合
	铅酸废电池采用公路或铁路运输。	采用公路运输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电池废料贮运规范》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晋环土壤[2017]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晋环土壤[2017]53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晋环土壤[2017]53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县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积极推进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依法发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建设废矿物油收集体系。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废锂电池收集项目，不涉及废矿物油收集	符合

	<p>现有处置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可在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场所以外区域自建或授权有条件的单位，设立危险废物收贮点。</p> <p>危险废物收贮点应当报所在地设区市环保部门备案（报备内容需包括收贮点名称、详细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委托经营单位名称、收集危险废物种类、贮存设施名称及能力、采取的污染防控措施，并附委托授权及委托经营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文件）。</p>	<p>本项目属企业自建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贮存点。</p> <p>本项目建成后向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申请危险废物收贮点备案。</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贮点应有固定的营业地点、贮存场所或设施（防雨、防渗，并符合环保和安全防护要求），并具备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的运输工具和收集包装设备，依法执行危险废物标识、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齐备。</p>	<p>本项目有固定营业地点、贮存场所（防雨、防渗，符合环保和安全防护要求），并具备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的运输工具和收集包装设备，执行危险废物标识、事故应急预案管理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齐备。</p>	符合
	<p>危险废物收贮点每批次置放危险废物重量不得超过 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 60 天，应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p>	<p>本项目每批次置放危险废物重量不得超过 5000 千克，废铅蓄电池最长储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及时转运至处置单位。</p>	符合
关于危险废物收贮点联单管理	<p>危险废物收贮点收集危险废物后不经贮存直接运输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利用时，由产废单位按规定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中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一栏信息填写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直接填写</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或危险废物收贮点收集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至中转和临时贮存设施，采取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记录表形式（附表）。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记录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收集单位和产废</p>	<p>本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联单管理规定执行</p>	符合

	<p>单位保存</p> <p>危险废物收贮点只能向委托其开展业务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转移收贮的危险废物，不得向其他单位擅自转移。危险废物收贮点向经营单位转移危险废物时，按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填写联单产废单位一栏信息；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场所填写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一栏信息</p>		
	<p>规范危险废物收贮点运营台帐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要指导危险废物收贮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加转移出库运营台帐，详细记录每日经营情况。危险废物收贮点经营台帐和收集记录、转移联单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p>本项目贮存点运营台帐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入库和转移出库运营台帐，详细记录每日经营情况。危险废物贮存点经营台帐和收集记录、转移联单保存时间不少于5年。</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晋环土壤[2017]53号）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p>4.1.1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p>	<p>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p>	符合
	<p>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p>本项目项目在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过程中，考虑废铅蓄电池的腐蚀性特点，确保不造成渗漏和扩散。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粘贴符合 GB18597 中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p>	符合
	<p>4.1.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p>	<p>本项目企业应建立废</p>	符合

		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4.1.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项目建成运营后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所收集废物。	符合
		4.1.5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4.1.6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本企业运营后，应组织收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收集	4.2.1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单位和再生企业。	符合
		4.2.2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不额外设置中转点	符合
		4.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b)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项目在产生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贮存在耐酸塑料桶容器中。	符合
	运输	4.3.1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	本项目委托有资质单	符合

		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位运输。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4.3.2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建成运营后，收集和运输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	符合
		4.3.3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项目在产生点收集的废铅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蓄电池中的电解液。废铅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暂存在耐酸塑料桶容器中。暂存于单独的贮存库内。	符合
	贮存	4.4.1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	符合
		4.4.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最大贮存量 300 吨，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945 吨。	符合
		4.4.4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面积不少于 30m ² ，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	本项目正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 本项目为全封闭贮存库，防雨，并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b) 本项目铅蓄电池暂存区面积 630m ² ，	符合

	<p>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c) 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d) 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e) 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f) 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g)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4.4.5 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为全封闭库房，按照长期贮存标准建设，贮存区有足够的空间，不会遭受雨淋</p>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的相关内容。

（4）本项目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见现表。

表 1-10 与《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p>5.1 废蓄电池在收集、运输及贮存的过程中，应采取恰当的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p>	<p>本项目仅做废铅蓄电池收储，不涉及拆解。营运期采取安全和环保措施，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打孔倒液、拆解、碾压及其他可能使废蓄电池产生破损的操作，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电池短路起火</p>	符合
	<p>5.2 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时，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或行政许可，应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p>	<p>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型废蓄电池，运营期间保存危险型废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信息。</p>	符合
	<p>5.3 在废蓄电池回收过程</p>	<p>在废蓄电池回收过</p>	符合

		中，接收废蓄电池时应对所接收的废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进行核对。	程中，接收废蓄电池时对所接收的废蓄电池的种类、数量（或重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进行核对。	
		5.4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收集、运输、贮存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机制，记录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需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项目收集、贮存记录明确废蓄电池的进出及流向。记录上注明废蓄电池的种类、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危险性、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蓄电池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内容。	符合
		5.5 从事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人员应具有与蓄电池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电池特性、防火、防泄、防短路等专业知识，应通过危险废物处理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项目从事废蓄电池回收处理工作的人员具有与蓄电池相关的专业知识，了解电池特性、防火、防泄、防短路等专业知识，通过危险废物处理及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符合
		5.6 从事废蓄电池收集和运输的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耐碱工作服、手套、专用眼镜等	符合
		5.7 危险型废蓄电池应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本项目收集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法规、标准进行管理。	符合
		5.8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回收处理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应参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符合
	收集	6.1.1 应根据需要，设置回收点、回收超市、回收箱等回收设施，回收设施应设置明显标识，定期对回收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	本项目定期对回收设施进行检查及维护。	符合
		6.1.3 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碱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应使用耐酸/耐碱容器盛装。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检查，发现外壳破损并有酸性电解液流出的废蓄电池时，使用耐酸容器盛装。	符合
		6.1.4 不应擅自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尤其不应擅自倾倒、丢弃废蓄电池中的酸性及碱性电解液。	本项目不对废蓄电池进行拆解，不倾倒、丢弃废蓄电池中的酸性电解液。	符合
		6.2 分类管理要求应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根	本项目对收集的废蓄电池进行分类管理，并	符合

		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a)废蓄电池种类;b)废蓄电池来源;c)废蓄电池数量或重量;d)废蓄电池中所含主要有害物成分。	根据各类废蓄电池的特性选择相应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在包装上贴有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包括但不仅限于下述内容： a)废蓄电池种类； b)废蓄电池来源； c)废蓄电池数量或重量； d)废蓄电池中所含主要有害物成分。	
		6.3.1 在废蓄电池的收集过程中，应详细记录收集日期、废蓄电池提供者、种类、重量/数量，保存信息两年备查。	本项目在废蓄电池的收集过程中，详细记录收集日期、废蓄电池提供者、种类、重量/数量，保存信息两年备查。	符合
		6.3.2 收集到的废蓄电池应分类转移至具有再利用处理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场所，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收集到的废蓄电池分类转移至具有再生利用处理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场所，进行资源再生或无害化处理。	符合
	贮存	8.1.1 对于不同种类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种类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按 GB 15562.2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对于不同种类采用分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按 GB 15562.2 的有关规定贴有危险废物，警告标志，按照完好蓄电池和破损蓄电池采取隔离分区贮存	符合
		8.1.2 各类废蓄电池应根据废电池特性采用相应的储存容器，并满足规定的相关要求，且凡漏液的废蓄电池应放里在耐酸/耐碱的容器内电池废料可用塑料槽或铁制容器储存。	废铅蓄电池与废锂电池分离贮存；完好的废铅蓄电池采取塑料薄膜包裹，托盘存放；破损废铅蓄电池采取耐酸腐蚀的塑料桶存放。	符合
		8.1.3 贮存时应保证废蓄电池正、负极相互隔离，以防短路引起火灾。	蓄电池完全放电存放，正负极采取塑料薄膜包裹有效隔离。	符合
		8.1.4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应超过一年。	项目贮存蓄电池暂存期不超过一年	符合
		8.2.1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废铅蓄电池的储存设施还应符合 GB/T 26493 — 2011 中 4.2.3.7 的相应要求。	项目贮存库房按照 GB18597、GB/T 26493 要求建设。废铅蓄电池的储存设施符合 GB/T 26493-2011 中 4.2.3.7 的相应要求。	符合
		8.2.2 废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按 GB 15562.2 设置固体废物警示标志，盛装废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按照 GB 15562.2 规范粘贴标签。标签上注明废蓄电池的	符合

	和包装上应贴有警示标签，标签上须注明废蓄电池的类别、危险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	类别、危险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	
	8.3.1 废蓄电池应放置在阴凉干燥的地方，避免阳光直射、高温、潮湿。不应将废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	项目贮存库房为全封闭库房满足干燥、防直射、防潮要求	符合
	8.3.2 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具有消防设备及污水、废酸等污染物监测设备。	本项目的贮存场所具有消防设备及地下水、废酸等污染物监测设备。	符合
	8.3.3 危险型废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地面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贮存场所应建设一个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用以收集废蓄电池破损时渗漏出来的有害液体，收集的有害液体应做无害化处理或本身无能力处理的应交给有资质或行政许可的单位处理。	项目贮存库房地面进行防渗、防腐处理，在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库房设置 1m ³ 集液池，用以收集紧急情况下泄漏的电解液，收集的废电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本项目运营期应按照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并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在此基础上项目建设符合《废蓄电池回收管理规范》（WB/T1061-2016）的要求。

（5）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符合性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般要求	经销网点、暂存点、集中贮存场所等应落实废电池的最终去向，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再生铅企业进行无害化利用，不得将废电池转移给无废铅酸蓄电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本项目仅收集、贮存废铅蓄电池，定期交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废电池的装置应根据废电池的特性而设计，具有不易破损、变形、绝缘，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特性，装有废电池的装置应按照 GB18597 的要求粘贴危险废物标签，禁止在收集、贮存、运输、转移过程中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在收集存储设备时，考虑废铅蓄电池的腐蚀性特点，确保不造成渗漏和扩散，并按照规范设置标签。	符合

		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转移等情况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或视频监控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危险废物的类别、重量和数量、来源、去向等信息，保存相关视频监控录像，并至少按月向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本项目按照规定建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情况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相关信息，按要求向县级以上地方环保主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符合
	收集	废电池应处于独立状态，带有连接线的应将连接线拆除。	本项目收集废铅蓄电池，处于独立状态	符合
		废电池应进行（铅酸蓄电池鉴别、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的鉴别）鉴别和分类。	本项目收集过程进行铅酸蓄电池鉴别、完整废电池和破损废电池的鉴别并进行分类。	符合
	集中贮存场所	贮存场所应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建设和管理。	符合
		贮存场所应选择在城市工业地块内，并符合当地环境保护和区域发展规划；新建的集中贮存场所建设项目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30m ² ，废电池贮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	符合
		应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人员进入。	按GB15562.2的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非专业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场所应划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电池贮存区，并做好标识。	本项目危废仓库划分了装卸区、暂存区、完整废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电池贮存区，并做好标识。	符合
		贮存场所应有废水收集系统，以便对搬运过程废电池溢出的液体进行收集。	本项目设有导流槽和事故池	符合
		贮存单位应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代码为 HW31（900-052-31）的废铅酸蓄电池类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要求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入生产	符合
	集中贮存要求	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要求的包装工具，暂存和集中贮存设施、设备。	符合

		应制定废电池集中贮存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本项目在投产运营前，制定废电池管理办法、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相关制度和办法	符合
		作业人员应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本项目工作人员配备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运输的废电池应先进入装卸区，叉车进行装卸，然后由叉车运至地磅计量称重，称重后经叉车运入暂存区，然后对废电池状态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贮存库内分区放置，日常做好检查记录。	符合
		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本项目对检查完毕的废电池进行分类存放，码放整齐。	符合
		收集的溢出液体应运至酸性电解液的处理站，不得自行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溢出液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自行处置。	符合
		禁止擅自倾倒电解液，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	本项目不擅自倾倒电解液，也不从事任何有关拆解、破碎、丢弃废电池活动。	符合
		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参照 GB/T26496 有关规定执行，贮存记录至少保存3年。	本项目营运期参照 GB/T26496 有关规定设置贮存标志、贮存记录、安全防护和污染控制等内容，贮存记录至少保存 5 年。	符合
		贮存场所应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本项目配有准确称量设施，并定期校准。	符合
		贮存场所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应至少保存3个月。	本项目的进出口处、地磅及磅秤安置处应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录像资料保存半年。	符合
	转移	废电池转移过程采用符合 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最新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营运期废电池转移采用符合 GB13392、GB21668要求的危险货物车辆运输，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				

(GB/T37281-2019) 相关要求。

(6) 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 号) 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 号) 符合性分析

《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82 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收集	在具备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地区, 鼓励分类收集废原电池。	本项目贮存公司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 符合分类收集的原则。	符合
	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废电池收集企业及利用企业等建设废电池收集体系。鼓励电池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延伸责任。	本项目属于废电池产生、收集企业	符合
	鼓励废电池收集企业应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 并通过信息公开等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	项目运营后逐步倾向于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废电池收集体系, 通过信息公开手段促进废电池的高效回收	符合
	废电池收集企业应设立具有显著标识的废电池分类收集设施。鼓励消费者将废电池送到相应的废电池收集网点装置中。	本项目运营期在贮存库及收集车将悬挂明显废物收集标志。	符合
	收集过程中应保持废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 严禁私自破损废电池, 已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存放。	项目仅贮存废电池, 已破损的废电池单独存放, 不对其进行拆解、加工等	符合
运输	废电池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 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电池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 防止运输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污染。	符合
	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应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 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锂离子电池运输前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等措施, 防止因撞击或短路发生爆炸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禁止在运输过程中擅自倾倒和丢弃废电池。	符合

贮存	废电池应分类贮存，禁止露天堆放。破损的废电池应单独贮存。贮存场所应定期清理、清运。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分离贮存； 各贮存区分类堆放，废铅蓄电池分为完整铅蓄电池贮存区、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各区域采取各方式隔离；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单独贮存。项目贮存场所定期清理，定期清运贮存的废铅蓄电池。	符合
	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场所应防止电解液泄漏。废铅蓄电池的贮存应避免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设置有收集池，收集事故状态泄漏的电解液。废旧铅蓄电池储存在密闭贮存库内，可防雨淋水浸。	符合
	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应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废锂离子电池贮存前应进行安全性检测，避光贮存，控制贮存场所的环境温度，避免因高温自燃等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6]82号）相关要求。

（7）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符合性分析

《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环办固体[2019]3号）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为探索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p>	<p>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开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的初衷，建成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废铅蓄电池贮存等环节的工作</p>	<p>符合</p>
	<p>《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试点单位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应当符合所在地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p> <p>可以依托现有铅蓄电池产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设立具有一定规模的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但应当划分出专门贮存区域，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漏的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依托铅蓄电池产品仓库设立的集中转运点和新建的专用集中转运点，均应当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应保持废铅蓄电池的结构和外形完整，严禁私自损坏废铅蓄电池；破损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新建的集中转运点，严格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破损废铅蓄电池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单独分区存放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p>	<p>符合</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环办固体[2019]5号）相关要求。

8、《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本项目位于娘子关泉域范围内，但不在重点泉域保护范围内，根据《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取得泉域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集中审批部门批准的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本项目在开工前应取得晋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东沙沟村东北 390m 进行建设，租用库房面积 840m ² 。			
	生产规模：储存公司运营淘汰的废旧铅蓄电池 1000 吨，废旧锂电池 500 吨，共计为 1500 吨。			
	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2、主要建设内容			
	租用仓储库房面积 840m ² ，地类为建设用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贮存车间 (建筑面积 840m ²)	废铅蓄 电池贮 存区	全封闭，占地面积 630m ² ，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废铅蓄电池堆放于托盘上。年收集、周转能力最大 100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不涉及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新建
		破损铅 蓄电 池贮存区	破损铅蓄电池单独设置 1 座面积 30m ² 的破损铅蓄电池暂存间。	新建
	废锂电池贮存区	全封闭，占地面积 210m ² ，贮存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废锂电池堆放于托盘上。年收集、周转能力最大 500 吨，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不涉及拆解、提炼等再生加工。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引至厂区，可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新建
	供水系统		由东沙沟供水管网接入厂区管网	新建
	供暖		本项目冬季暂存间无需供暖，办公区采用电采暖	新建
	排水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建设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水为中和废水，可直接用水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储运工程	场内运输		叉车运输	新建
	场外运输		本项目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收集由公司内部收	新建

			集（通讯基站——本项目贮存库），外运通过铁塔公司招标，委托有资质单位组织车辆运输（本项目贮存库——处置单位）。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单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20m ²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	设置独立密闭微负压库房，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一起接入 1 座酸雾吸收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新建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建设旱厕，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	新建
		酸雾吸收塔废水	本项目酸雾吸收塔废水为中和废水，可直接用水厂区洒水抑尘。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	风机、泵类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地下水	贮存车间	地面做防渗处理（从上至下依次为原土夯实+20cm 厚防酸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同时地面无裂缝。防火堤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抗渗等级不小于 P8	新建
	固废	废包装薄膜	贮存车间内单独设置 1 座 15m ² 危废暂存间，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新建
		破损电池泄漏液		
废劳保用品、废拖布				
废旧耐酸塑料箱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表 2-2 主要储运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来源
1	叉车	/	2 辆	外购，用于装卸废旧电池、废机油
2	地磅	1t	1 座	外购，用于入库过磅称重
3	PV 箱	/	10 个	外购，用于储存完整废旧电池
4	耐酸、耐腐蚀托盘	/	20 个	外购，用于储存完整废旧电池，表面均涂覆耐酸材料
5	破损废旧电池专用塑料箱	/	2 个	外购，用于储存破损废铅酸蓄电池
6	泄漏液专用容器	/	4 个	外购，用于储存泄漏的电解液
7	急救箱		1	定期更换
8	紧急洗眼器		1	
9	耐酸工作服		5 套	定期更换
10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个	

3、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生产所用生产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废铅蓄电池	吨	1000	公司内部产生
2	废锂电池	吨	500	公司内部产生,本项目锂电池为锂离子 电池,不属于锂一次电池
3	塑料薄膜	吨	0.2	外购
4	熟石灰	袋	5	20kg/袋,作为应急物资使用
5	片碱	吨	0.40	外购

4、本项目贮存方案

本项目为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的收集、贮存,不涉及加工(拆解、提炼等)及运输,年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量为 1000t/a, 正常情况每 30 天转运 1 次,年工作 300 天,故本项目单次贮存量 100t。年贮存、转移废锂电池量为 500t/a, 正常情况每 30 天转运 1 次,年工作 300 天,故本项目单次贮存量 17t。

表 2-4 项目贮存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废铅蓄电池	1000 吨/年(周转:1 次/30 天)	2400h
2	废锂电池	500 吨/年(周转:1 次/30 天)	2400h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均为公司通讯基站淘汰电池,废铅蓄电池平均 54kg、废锂电池平均 45.4kg 计,代表性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规格具体见表 2-5。

表 2-5 代表性废铅酸蓄电池规格

型号	额定电压 V	额定容量 Ah	外形尺寸 (mm)			参考重量 kg	备注
			长	宽	高		
6-FMX-150	12	150	500	130	400	54	铅蓄电池
GFM-500	2	500	300	250	400	45.4	锂电池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见表 2-6, 主要结构具体见表 2-7, 结构示意图具体见图 2-1。

表 2-6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铅	82%
塑料、橡胶	9%

建设
内容

铜	2%
电解液	7%

表 2-7 铅酸蓄电池主要结构

主要构成	简述
正负极板	由板栅和活性物质构成，板栅材料一般为铅锑合金，免维护电池采用铅钙合金，正极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氧化铅，负极活性物质主要成分为绒状铅。
隔板	由微孔橡胶、颜料、玻璃纤维等材料制成。
电解液	由浓硫酸和纯水配制而成，一般硫酸浓度 40%左右，电解液密度 $1.280\pm 0.005\text{g/cm}^3$ 。
电池壳、盖	装正、负极板和电解液的容器，一般由塑料和橡胶材料制成。
排气栓	由塑料材料制成。
连条、极柱、接线端子等零部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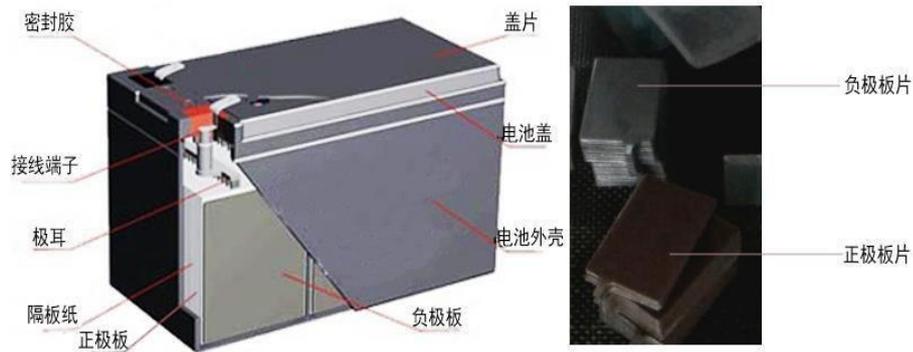


图 2-1 铅酸蓄电池结构示意图

5、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置方式

5.1 收集来源

本项目贮存的废铅蓄电池、废锂电池来自公司运营的通讯基站。

5.2 运输方式

本项目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收集由公司内部收集（通讯基站——本项目贮存库），外运通过铁塔公司招标，委托有资质单位组织车辆运输（本项目贮存库——处置单位）。

项目废铅酸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设计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注》

(GB18597-2023)、《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等的相关规定进行。

5.3 贮存方式

5.3.1 贮存场地

根据关于发布《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文件环发[2003]163号):“废氧化汞电池、废镉镍电池、废铅酸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应该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法规、标准进行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含铅废物 废物代码 900-052-31);废锂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

根据《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贮存分类要求如下:

表 2-8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中电池分类贮存分类表

组别	贮存要求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	对于不同组别采用隔离贮存,同一组别不同名称的废电池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一般固体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锂一次电池等具有严重爆炸危险的废电池	采用分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易爆的警告标志,参照 GB 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	对于不同组别采用分离贮存,同一组别采用隔离贮存。贮存仓库及场所应贴有危险废物的警告标志,参照 GB15562.2 的有关规定进行。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锂电池为锂离子二次电池,属于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电池废料。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与废锂电池分离贮存。

本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固废,且均属同一组别,因此需采用隔离贮存的方式进行贮存。本项目收集的废锂电池属于一般固废,且均属同一组别,因此需采用隔离或隔开贮存的方式进行贮存。

本项目贮存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库房,设 2 个贮存区,分完好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贮存方式按(GB/T26493-2011)中表 2 要求进行设计。废铅蓄电池贮存区、截流池、导流沟、新建墙裙等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详见表 2-8。

本项目贮存废锂电池贮存库房,设 1 个贮存区。

表 2-9 《电池废料贮运规范》中贮存方式要求表

序号	贮存方式要求	隔离贮存
1	平均单位面积的储存量/(t/m ²)	1.5~2.0
2	单一贮存区最大储存量/t	200~300
3	贮存区间距/m	0.3~0.5
4	通道宽度/m	1~2
5	墙距宽度/m	0.3~0.5

注：《电池废料贮运规范》（GB/T26493-2011）中，隔离贮存：在同一房间或同一区域内，不同的物料之间分开一定距离用通道保持空间的储存方式。

根据（GB/T26493-2011）隔离贮存平均单位面积的贮存量为 1.5~2.0t/m²，本环评取最小 1.5t/m² 计，单一贮存区最大储存量为 200-300，本次取 300。则贮存废铅酸蓄电池 300t 需占地面积 200m²，小于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面积 630m²、废锂电池贮存区面积 210m²。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技术规范》（GB/T37281-2019）规定：“贮存规模应与贮存场所的容量相匹配，贮存场所面积应不小于 500m²，废电池贮存时间不应超过 1 年”。

根据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收集体系的通知》规定：“危险废物收贮点每批次置放危险废物重量不得超过 5000 千克或者置放时间超过 60 天，应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转移至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面积 630m²，大于 500 平方米的要求，同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转运周期一般为 30 天转运 1 次，可以满足贮存时间不超过 60 天的要求。

5.3.2 贮存方式

废铅酸蓄电池实行分类隔离存储。按所存储物品种类划分物品存放专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区分区堆放，其中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分为完好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和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入厂后完好废铅蓄电池先采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后放入托板上分区暂存，破损电池则放入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中。破损电池放在可闭口塑料箱内，破损电池泄漏液放在泄漏液专用容器内。

废锂电池入厂后先采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装后放入托板上分区暂存。

5.4 处置方式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不实施任何拆解处置及深加工，废铅酸蓄电池、废锂电池下游接收厂家经铁塔公司招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给，由变电站架空引入。

2) 给排水

(1) 给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 中相关规定，生活用水量按 70L/人·d 计，则职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年用水量为 105m³。

2) 酸雾吸收塔补充用水

根据类比，空心塔废气液气比为：0.5~2.0L/m³，本项目取 1.0L/m³，项目酸雾酸雾吸收塔废气量为 1.0 万 m³/h，因此项目酸雾塔碱液循环量为 10m³/h，补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2%，补水量为 4.8m³/d (1440m³/a)。

3) 道路洒水抑尘用水

水泥路面洒水量按 0.5L/m² 次计算，本项目道路占地面积约 1000m²，每天洒水 2 次，则本项目道路洒水用水量为 1.0m³/d (210m³/a)

(2) 排水

全厂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肥；酸雾吸收塔废水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废水产生量为

0.28m³/d。厂区设置卫生厕所，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2) 酸雾吸收塔废水

酸雾吸收塔废水排放量按补水量的 10%取，则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酸雾吸收塔废水直接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项目用排水量见表 2-10，水平衡图见图 2-2。

表 2-10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编号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定额	日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生系数	废水产生量 (m ³ /d)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5 人	70L/d·人	0.35	0.8	0.28	
2	酸雾吸收塔补水			4.8	0.1	0.48	新鲜水
3	道路洒水	1000m ²	1.0L/m ²	1.0			洗漱废水、酸雾吸收塔废水回用
合计				6.15 (新鲜水 5.39)		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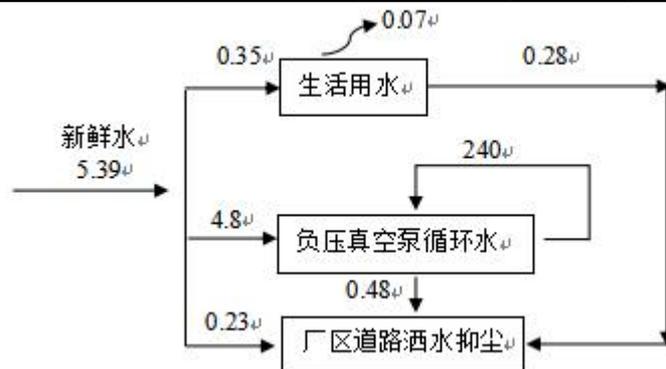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8、平面布置及四邻关系

平面布置：根据场地情况、生产特点及工艺流程要求，参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结合场区地形和全年主导风向等特点，总图布置按功能分区，分为生产区、办公生活区等。

厂区东侧为生产区，项目区西北侧为办公生活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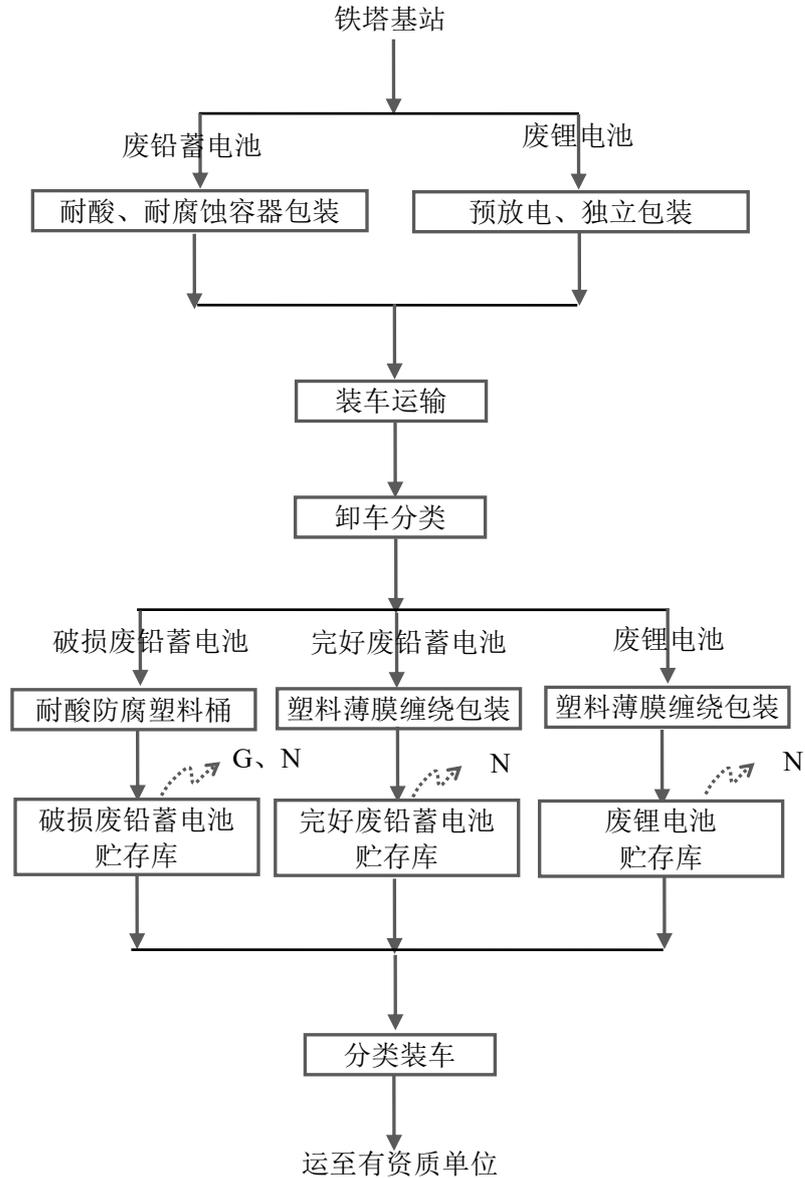
四邻关系：本项目东侧为空地，西侧为进厂道路，北侧为勤耕供应链仓储，南侧为晋中德润福建材有限公司。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施工期</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p> <p>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现有车间已经硬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主要涉及到的施工环节为：（1）泄露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开挖；（2）地面防腐防渗；（3）危废暂存分区隔段的设置等。</p> <p>本项目施工以人工施工为主，机械施工为辅。</p> <p>2、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p> <p>（1）废气：</p> <p>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施工，仅进行泄露液收集池（应急事故池）开挖，产生扬尘较少。</p> <p>（2）废水：</p> <p>施工人员使用现有环保卫生厕所，产生的洗漱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洒水。</p> <p>（3）噪声</p> <p>施工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p> <p>（4）固废</p> <p>施工期间厂房整修产生的废弃的建筑材料，设备的包装箱、袋及生活垃圾等。分类处置。</p> <p>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交建筑垃圾填埋场。</p>
-------------------	---

二、运营期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旧铅蓄电池、废锂电池仅为收集、贮存项目，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4。



图例：W：废水S：固废Z：噪声G：废气

图 2-3 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储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收集、装车、运输

本项目在铁塔公司各通讯基站收集的废旧铅蓄电池、废锂电池。

废旧铅蓄电池根据完好破损情况分别放置于耐酸耐腐蚀容器中，通讯基站破损蓄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采用耐酸、耐腐蚀的塑料桶单独加盖收集，容器外面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所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废锂电池采取预放电、独立包装，包装外面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所要求的废物标签。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破损的废铅蓄电池（900-052-31），豁免环节：运输，豁免条件：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豁免内容：不按危险废物进行运输。”

废旧铅蓄电池、废锂电池均为本公司各个基站产生，因此，基站至本项目贮存库由公司组织专人专车运输，本项目贮存库到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签订运输合同，经铁塔公司招标确定运输单位。

各运输车辆需具有应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因通讯基站点多而分散，因此由各通讯基站至暂存库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但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 卸车

车辆收集的废旧铅蓄电池、废锂电池运输至库区，卸车作业在库区内由叉车完成，根据所收集蓄电池的情况运入至各存贮区域。

3) 包装、暂存堆放

本项目回收的废旧铅蓄电池运至厂区后根据完好和破损情况进行分类存放。将完整废旧铅蓄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防止蓄电池残留电量通过正负极联通接触放电），放入托盘码垛在完好蓄电池贮存间存放；破损废旧铅蓄电池在耐酸、防腐塑料桶中加盖存放，在破损蓄电池贮存间存放；

	<p>将废锂电池用塑料薄膜包装（防止蓄电池残留电量通过正负极联通接触放电），放入托盘码垛在完好废锂电池贮存间存放。</p> <p>本项目库房内存放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都在其他危废暂存间存放。</p> <p>4) 装车</p> <p>仓库内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300t，仓库内废锂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300t，装车作业在库房内由叉车完成。</p> <p>5) 外运</p> <p>装车后废旧铅蓄电池及电解液运至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转移。</p> <p>项目废锂电池虽不属于危险废物，但装车后废锂电池运至具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转移。</p> <p>项目外运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质资单位，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托盘和耐酸、防腐塑料桶等容器清洗，统一在废旧铅蓄电池处置单位进行清洗，重复使用。</p> <p>(4) 暂存库管理</p> <p>1) 危废应分区分类贮存</p> <p>根据 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的分类原则，按贮存场地现有库房及设备条件的实际情况，对危废实行分区分库贮存。</p> <p>性质不同或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不得同库储存。</p> <p>性质不稳定，易受温度或外部其它因素影响可引起燃烧、爆炸等事故的应当单独存放。</p> <p>对化学特性类似的物品可以同库存放。</p> <p>2) 危废在库检查规定</p> <p>各专项储存库房的管理人员要加强责任心，严格执行检查制度。</p> <p>检查库房危险物品气体浓度。</p>
--	--

<p>检查物品包装有无破碎。</p> <p>检查物品堆放有无倒塌、倾斜。</p> <p>检查库房门窗有无异动，是否关插牢固。</p> <p>检查库房温度、湿度是否符合各专项物品储存要求。可分别采用密封、通风、降潮等不同或综合措施调控库房温、湿度。</p> <p>特殊天气，检查库房防风、漏雨情况。</p> <p>检查具有毒性、腐蚀性、刺激性物品时，配备好防护用品，并且检查者须站在上风口。</p> <p>检查结束，填写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特殊情况报告主管部门。</p> <p>3) 危废的码放</p> <p>盛装危废的容器、箱、桶其标志一律朝外。堆迭高度视容器的强度而定。标志、标牌应并排粘贴，并位于其容器、箱、桶的竖向的中部的明显位置。</p> <p>危险废物特性查明后按危废贮存要求分类暂存，危险废物特性查明后按以下要求存放：</p> <p>①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用桶装或罐装分别储存于各个存放区内。固态或半固态有机物采用 200L 带卡箍盖的塑料圆筒盛装；无机废液采用 200L 塑料桶盛装；无机固体或污泥采用 200L 带卡箍盖的塑料桶盛装；</p> <p>②每个堆放区废物堆放高度控制在 2m；</p> <p>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注明废物产生单位及其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废物化学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p> <p>④存放液体危险废物的区域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p> <p>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于不同的存放区，并设有隔离设施；</p> <p>4) 危废出库程序</p> <p>出库负责人接到由主管领导签发的出库通知单时，将出库内容通知到仓库管理人员。</p>

库房管理人员穿戴好必要的防护用品，按操作要求，先在本库表格上登记后，将危废提出库房送到指定地点。

出库负责人复查通知单上已填写的、适当的处理处置方法，否则不予出库。

按入库时的要求检查包装、标志、标签及数量。

以上内容检验合格后，在出库通知单上签名并加盖单位出库专用章。

(5) 最终处置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至最终处置单位处置，或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与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并委托专业运输机构采用定时上门收集运输。

本次评价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工程内容。

三、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1) 破损废铅蓄电池间暂存废气，主要为硫酸雾。

2、水环境

1) 生活污水；

2) 酸雾吸收塔排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风机、泵和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风机、泵噪声源为稳态连续声源，生产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表现为稳态噪声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包装薄膜、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旧耐酸塑料箱、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劳保用品、棉纱、废拖把、抹布等。职工日常生活当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新建库房，不存在原有的环境问题。该用地所有权为晋中市榆次区砖井梁福生砖厂用地。原为空地，2023年9月，梁福生在该地块建设仓库用于出租。2023年11月，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与梁福生签订协议，租用部分仓库（840m²）及外面空地建设本项目。</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收集了榆次区 2022 年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μg/m³，CO：mg/m³）							
	监测时间	污染物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O ₃	CO
	榆次区 2022 年全年	年平均浓度	80	46	12	31	175	1.2
		标准值 ^①	70	35	60	40	160	4
		占标率（%）	114.3	131.4	20.0	77.5	109.4	30.0
		超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备注：①标准值中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为年平均；O ₃ 为日最大 8 小时平均；CO 为 24 小时平均							
	<p>本项目的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以上数据可知：2022 年榆次区环境空气中 PM₁₀ 年均浓度值为 80μg/m³，PM_{2.5} 年均浓度值为 46μg/m³，SO₂ 年均浓度值为 12μg/m³，NO₂ 年均浓度值为 31μ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5μg/m³，CO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为 1.2mg/m³。六项主要污染物的指标中，PM₁₀ 占标率 114.3%，PM_{2.5} 占标率 131.4%，NO₂ 占标率 77.5%，O₃ 占标率 109.4%，SO₂ 占标率 20.0%，CO 占标率 30.0%，表明榆次区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东南侧 660m 汾河支流黑河。根据《2022 年 1-12 月晋中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榆次区仅有太榆退水渠东贾村有断面水质监测：</p> <p>2 月、3 月、4 月、6 月、7 月、8 月、为 IV 类水质；超标；5 月、9 月、10 月、11 月、12 月为 III 类水质，达标。</p>								
3、声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在租用厂区建设，周围 50m 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一般。</p>								
4、生态环境现状分析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东沙沟村东北侧，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生态敏感区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物种、种群、生物群落及生态空间，周边以人工生态（农田）为主。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晋中市榆次区东沙沟村东北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为乌金山镇集中供水水源，位于项目区西北侧 1.7km。

本项目周边水井调查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周边水井调查表

序号	水井	井深（m）	水位埋深（m）	方位	距离（km）	含水层类型
1	西沙沟村水井	700	350	W	1.0	奥陶系岩溶水
2	东沙沟村水井	580	300	S	0.5	
3	胡家湾村水井	480	280	NE	1.6	
4	小峪口东北水井	600	280	ENE	1.3	
5	乌金山集中供水水源地	596	182.5	NW	1.7	
6	北山水源地	624.78~750.50	150~200	NW	1.6	

由以上可知，本项目周边饮用水水井含水层均为奥陶系岩溶水，本次收集到乌金山镇集中供水水源 2023 年第一季度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水位埋深 182.5m，介于周边水位埋深 150~350m 之间，可作为本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背景值。

表 3-3 引用监测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乌金山集中供水水源地	标准值（III类）	Pi	达标情况
pH	2023.1.4	8.1	$6.5 \leq \text{pH} \leq 8.5$	0.73	达标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	达标
嗅和味		无	无	/	达标
浊度（NTU）		0.6	≤ 3	0.2	达标

色度 (度)	5	≤15	0.33	达标
总硬度	324	≤450	0.72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642	≤1000	0.642	达标
硝酸盐	2.47	≤20	0.124	达标
氟化物	0.379	≤1.0	0.379	达标
硫酸盐	132	≤250	0.528	达标
氯化物	10.4	≤250	0.042	达标
铁	ND	≤0.3	/	达标
锰	ND	≤0.10	/	达标
铜	ND	≤1.0	/	达标
锌	ND	≤1.0	/	达标
铅	ND	≤0.01	/	达标
镉	ND	≤0.005	/	达标
钠	152	≤200	0.76	达标
挥发酚	ND	≤0.002	/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0.3	/	达标
耗氧量	1.88	≤3.0	0.627	达标
氨氮	ND	≤0.50	/	达标
硫化物	ND	≤0.02	/	达标
菌落总数 CFU/ml	36	≤100	0.36	达标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2	≤3.0	0.667	达标
亚硝酸盐氮	ND	≤1.0	/	达标
氰化物	ND	≤0.05	/	达标
砷	ND	≤0.01	/	达标
硒	ND	≤0.01	/	达标
汞	ND	≤0.001	/	达标
六价铬	ND	≤0.05	/	达标
苯	ND	≤10.0	/	达标
甲苯	ND	≤700	/	达标
三氯甲烷	ND	≤60	/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0	/	达标
总α放射性 (Bq/L)	0.102	≤0.5	0.204	达标
总β放射性 (Bq/L)	0.064	≤1.0	0.064	达标
铝	ND	≤0.2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值。

本次评价收集到距离本项目西南偏南侧 2.7km 《晋中市五组团规划南二路南侧、规划纵十二路东侧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中数据，检测项目包括 pH+GB36600-2018 基本 45 项+氟化物+石油烃（C10-C40）+有机氯农药。根据监测报告可知：石油烃（C10-C40）、有机氯农药、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氰化物、六价铬均未检出，仅金属中铜、镍、锌、铅、镉、砷、汞及总氟化物检出，检出数据见下表。

表 3-4 引用监测数据（检出）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地块土壤	单位	GB36600-2018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达标情况
pH	2023.3.27~ 2023.3.31	8.22~8.84	无量纲	/	/
干物质		77.4~93.0	%	/	/
总氟化物		454~547	mg/kg	10000	达标
铜		18~22	mg/kg	36000	达标
镍		13~17	mg/kg	2000	达标
铅		3.6~9.5	mg/kg	2500	达标
镉		0.06~0.10	mg/kg	172	达标
砷		8.4~12.8	mg/kg	140	达标
汞		0.009~0.025	mg/kg	82	达标
总氟化物参照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区域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总氟化物满足深圳市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DB4403/T67-2020）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环境保护目标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0m 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390m 的东沙沟村。</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周边无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p>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p>																											
	<p>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112°43'5.068"</td> <td>37°47'40.595"</td> <td>东沙沟村</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SW</td> <td>390</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 colspan="3">厂区及周围地下水</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位置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2°43'5.068"	37°47'40.595"	东沙沟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390	地下水	厂区及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
环境要素	位置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112°43'5.068"	37°47'40.595"	东沙沟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W	390																						
地下水	厂区及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p> <p>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运营期主要以废电池的临时收集、贮存为主。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硫酸雾。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硫酸雾</td> <td>45</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厂区设置卫生厕所。本项目生活洗漱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不外排。</p> <p>3、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p> <p>4、固废</p> <p>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p>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1.0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硫酸雾	45	1.5	15	1.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 号）中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主要污染物，是指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以及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山西省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为酸雾，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p> <p>经现场勘察时了解到，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生产厂房及土建活动等的建设，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以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因此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相对较小。</p> <p>一、施工期环境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设备及施工垃圾运输，设备安装用到的机械、运输车辆运行时排出的气体污染物，为无组织间歇排放。</p>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施工人员不在厂内食宿。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废气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甚小。</p> <p>二、施工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人员可以利用现有卫生厕所，生活污水仅为洗漱用水，由于其污染因子简单，浓度较低，可以用于厂区洒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影响。</p> <p>采取上述措施并严格管理，施工期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三、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范围为70~95dB(A)。</p> <p>本项目工程量较小，每一施工工序动用施工机械量较少，施工全过程位于车间内，施工设备选型上应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养护，进一步降低噪声产生。</p> <p>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对项目区周围人居环境无影响。</p> <p>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p> <p>施工期间应根据需要物料分类存放、加强管理，木料、塑料等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建筑垃圾应运至专门的建筑垃圾堆放场；运输过程必须采用密闭方式，选择对周围人居环境影响最小的路线进行。</p>
-----------	--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投入垃圾箱（桶）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是暂时的，随着项目施工结束，上述影响将随之消失。

1、废气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mg/m ³)	监测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设计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0.477	6.6	有组织	负压装置+集气管道+酸雾吸收塔装置	10000	99%	90.0%	是	0.66	0.0477	见表 4-2	45	排气筒上	硫酸雾	1次/半年
4	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	硫酸雾	0.0048	/	无组织	全封闭的厂房，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是	/	0.0048	见表 4-3	1.0	厂界	硫酸雾	1次/半年

表 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硫酸雾	标准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112.722334°	37.797187°	919	15.0	0.50	14.15	10.1	7200	正常	0.0066	1.5

表 4-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硫酸雾
危废贮存库	112.721937°	37.797162°	919	35	18	0	12.0	7200	正常	0.0006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 源强核算</p> <p>本项目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规定的核算方法。</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间重点考虑废旧铅蓄电池在暂存过程中由于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产生少量硫酸雾，破损比例按照 1‰计算。根据调查，项目单个废铅蓄电池平均质量为 54kg，电解液的含量为 7%，电解液中硫酸浓度为 37.4%。假设单个所含电解液泄漏量 100%，则单个铅蓄电池发生泄漏时硫酸泄漏量约 1.414kg。泄漏出的电解液全部进入事故集液池(1×1×1m)。</p> <p>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该项目事故集液池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p> <p>$G_z = M(0.000352 + 0.000786V) \times P \times F$ 式中：</p> <p>G_z：液体蒸发量 (kg/h)；</p> <p>M：液体分子量；硫酸：98；</p> <p>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常取 0.2-0.5，本评价取 0.30m/s；</p> <p>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约 37.4%，工作温度：20℃，取 $P=9.84$ 毫米汞柱)；</p> <p>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取 1 平方米；</p> <p>计算可得：液体蒸发量 G_z 约为 0.567kg/h，则硫酸雾挥发量为 0.067kg/h。(因为 $G_{\text{硫酸雾}} = G_z - G_{\text{水}}$，在 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则 0.567-0.50=0.067kg/h)。</p> <p>采取措施：</p> <p>根据企业设计资料，本项目将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全封闭建设，使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处于负压状态，并设置换气措施，对破损铅酸废电池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碱液酸雾吸收塔进行中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存放尺寸 6m×5m×5m，参考行业经验，高温及污染严重场所换风次数为 50~60 次/h，本次评价取 60 次/h，因此，所需风机风量 120m³×60 次/h=9000m³/h，考虑漏风及</p>
----------------------------------	--

管道损失，引风机风为 10000m³/h。

泄漏的电解液通过四周设置的导流槽汇入事故集液池，集液池收集的泄漏电解液通过管道进入硫酸收贮罐，由硫酸泵将贮罐内收集的电解液倒入耐酸容器内，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集液池上方加盖密封并连接引风机，将导流槽、集液池、硫酸收贮罐以及蓄电池贮存库房内挥发的硫酸雾进行收集，收集废气经酸雾吸收塔装置净化，净化效率超过 90%，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产生的酸雾共用 1 套酸雾吸收塔装置净化，净化效率超过 90%，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表 4-4 废铅蓄电池暂存间与废酸贮存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产排方式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备注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有组织	10000	硫酸雾	6.6	0.067	0.477	0.66	0.0067	0.0477	负压装置+集气管道+酸雾吸收塔装置，净化效率 90%
	无组织	/	/	/	/	0.0048	/	/	0.0048	
合计						0.482			0.0525	

(2) 环保设施技术分析

碱液吸收塔利用气液传质理论，把一种或几种组分洗涤下来，达到净化目的的目的。吸收塔采用多级填料，多级喷淋的吸收方式，废气由塔的下部进入，与上部的喷淋水逆向流动，在料层中进行充分的接触，酸性废气被含碱中和液吸收，净化后的废气经上部塑料丝网除雾进一步净化后排放，吸收了酸性废气后的洗涤液流入塔底部的循环水槽内，再由循水泵将槽内的液体送到上部喷嘴循环使用。槽内保持有一定的水位，多余循环液经溢流管排至废水管网。通过合理地设置洗涤塔内填料层的厚度以及喷淋强度，可有效控制外排废气的硫酸雾含量。此外，碱液吸收塔设置 pH 仪与加药储存箱电磁阀联动，当 pH 小于 8.5 时自动加药，pH 大于 10 时自动停止。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自定设置储液箱液位计与补水管浮球阀联动，当液位低于设定值时自动补液。为了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当时循环液中盐的浓度≥20%时，进行更

换。

酸雾吸收塔技术参数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项目酸雾吸收塔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风量	10000m ³ /h
2	净化效率	≥90%
3	装置内部断面气流速度	2~3m/s
4	工作压力	4000pa
5	气液比	0.5~2.0L/m ³
6	循环水量	10m ³ /h
7	喷淋型式	2级喷淋

酸雾吸收塔位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外西南侧，本项目酸雾塔碱液由自动配药箱配置，位于酸雾吸收塔东侧，人工将定量的片碱加入配药箱内，由配药箱自动加水，然后进行搅拌，配置成吸收碱液，配置过程中为全封闭，该工序仅在人工将片碱加入药箱中会产生粉尘。由于片碱为固体，且粒径较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较小，忽略不计。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硫酸雾	0.66	0.0066	0.048
一般排放口合计		硫酸雾			0.04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48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³)	
1	/	危废暂存间库	硫酸雾	车间全封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	0.004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硫酸雾	0.004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及防治措施

将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全封闭建设，使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处于负压状态，并设置换气措施，对破损铅酸废电池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碱液酸雾吸收塔进行中和处理，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2) 非正常工况及防治措施

1) 非正常工况

生产装置的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的开车、停车、停电、检修、故障停车时的污染物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尽管工程采取了一定的收集和处理措施，但仍不可避免地会有一些量的污染物排入环境，甚至可能会出现短时间的超标排放。如果操作和设备管理不善，非正常排放引起的污染物流失将更为明显。虽然非正常排放发生机率较小，但其对环境的危害不容忽视。

通过对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识别，综合考虑环境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概率，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项目硫酸雾处理装置无法正常运转产生的污染物超标排放，酸雾吸收塔效率降为 50%。此时废气中可能出现超标的污染物为颗粒物。

表 4-8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点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酸雾吸收塔故障	硫酸雾	0.034	0.5	1

2) 采取的防治措施

为避免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工况得不到有效处理直接外排现象的发生，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重要设备进行及时检修与维护，保证其稳定正常

运转，并设置备品备件。另外还要加强员工生产技能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最大限度减少因人为原因造成的事故排放。

(4) 对周边近距离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390m 的东沙沟村；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先进的生产设备；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采用全封闭贮存库房，硫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采取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均位于厂房内，最终各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

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边近距离敏感点影响较小。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后，按照评价要求的环保措施实施后，各大气污染源的排放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以接受。因此，只要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从环境空气影响评价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废水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回用标准 (mg/L)	监测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办公生活	洗漱用水	SS	0.005	60	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用水	/	沉淀	/	是	0	0	不外排	-	-	-	-
2	酸雾吸收塔废水	中和废水	pH、全盐量	/	/	酸雾吸收塔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	/	中和	/	是	0	0	不外排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源强核算</p> <p>(1) 废水产排情况</p> <p>W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废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约 0.28m³/d (84m³/a)。厂区设置卫生厕所, 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p> <p>W2: 生产废水</p> <p>酸雾吸收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 废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 主要污染物为 pH、全盐量。废水经中和处理后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p> <p>(2) 废水不外排分析</p> <p>本项目全年运行 300 天, 生活废水(0.28m³/d)、酸雾吸收塔废水(0.48m³/d)回用于厂区抑尘洒水。废水可全部回用, 不外排。</p> <p>(3) 小结</p> <p>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回用, 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p>3、噪声</p> <p>本项目在投入运营后, 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和运输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水泵机械噪声和进出厂的货车、装卸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 噪声源强为 80dB (A) 之间。项目拟通过采取优化平面布置、厂房屏蔽、基础减振、定期维护等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房采用彩钢复合板, 插入损失为 21dB(A)。</p> <p>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值及相关情况统计见表 4-10。</p>
----------------------------------	--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危废间	水泵	85/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32	7	0.5	3	70.5	昼间	21	43.5	1
		风机	80/1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33	8	1.2	2	74.0	昼间	21	47.0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噪声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A)；

$L_p(r_0)$ —参考点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本项目声源在室内声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A)；

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的级别；

（2）设备减振：对振动较大的搅拌机设备安装设置减振垫，并及时检查维修，防治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3）对风机加装消声器。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是成熟可行的，可一定程度减轻噪声源强和车间噪声。应注意的是项目的平面布置设计，强噪设备布置时应充分考虑强噪设备与厂界的距离及厂界噪声限值，布置位置尽可能远离厂界。

利用预测模式计算出各设备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见表 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超达标
1	东厂界	48.6	/	/	昼间 ≤60, 夜 间≤50	达标
2	西厂界	19.1	/	/		达标
3	南厂界	24.5	/	/		达标
4	北厂界	31.6	/	/		达标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仅昼间生产，本项目运营期噪声预测值东侧、西侧、北侧、南侧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当地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见表 4-13。

表 4-12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污染源	厂界外 1m 处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薄膜、破损电池泄漏液、废旧耐酸塑料箱、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劳保用品、废拖布等。

（1）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按 $G=K.N$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依照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取 $K=0.5\text{kg/人.天}$ ，项目员工 5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0.75t/a。环评要求建设方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废包装薄膜

废电池包装过程使用塑料膜约 0.25t/a，产生边角料量按用量的 1% 估算，产生量为 0.0025t/a，由于可能沾染到含铅物质，所以按含铅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包装薄膜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

别，代码为 900-042-49 的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该废物收集后转入耐酸容器，外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破损电池泄漏液

本项目中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暂时贮存，不进行拆解加工、再生利用等，项目实施后，废旧铅酸蓄电池使用耐酸塑料箱作为贮存及转运容器，本次评价保守估算，破损电池取较大比例按10%，由于电池多为密封性的，具有较强的保护外壳，因此即使破损也只是在破损处渗漏少量电解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并类比分析同类项目，渗漏率按1%，根据前述统计资料，电解液含量为7%，则本项目电解液渗漏量为0.07t/a。破损电池泄露液属于HW31含铅废物-非特定行业-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危废代码为900-052-31），本项目破损废铅酸蓄电池放置在酸碱塑料桶内，破损电池泄漏液采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废旧耐酸塑料箱

本项目使用的耐酸塑料箱由于在搬运、装卸等操作过程中经常受到碰撞、挤压等，并且长时间使用会产生老化现象，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对其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半年更换一次，年需更换下来的耐酸塑料箱为 4 个，重量按 5kg/套计，则废旧耐酸塑料箱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耐酸塑料箱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2-49 的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废耐酸塑料箱在第 II 类废铅酸蓄电池贮存区暂存，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废劳保用品、废拖布

项目运营内不进行地面清洗，库内地面清洁采用拖布清除灰尘；废拖布加上员工更换下来的废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15t/a，由于可能沾染到含铅物质，所以按含铅危险废物管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劳保用品、废拖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代码为 900-042-49 的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废劳保用品、废

拖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要求，该项目需设置规格 3m×5m 的危废贮存点 1 座，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点	废包装薄膜	HW49	900-041-49	车间内西北侧	15m ²	堆存	0.0025	30d
2		破损电池泄漏液	HW31	900-052-31			专门耐酸容器收集	0.07	30d
3		废劳保用品、废拖布	HW49	900-041-49			堆存	0.15	30d
4	第 II 类废电池贮存区	废旧耐酸塑料箱	HW49	900-041-49	第 II 类废电池贮存区内	4m ²	堆存	0.02	30d

本项目建设一座 15m² 的危废贮存点，该危废贮存点基础进行了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本次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贮存点内分区暂存。

企业设置的危废贮存场所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贮存设施识别标志和标签等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公告 2023 年第 5 号）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标准设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规定：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收集后，放置在厂内的危废暂存区，同时做好危险废物的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

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⑦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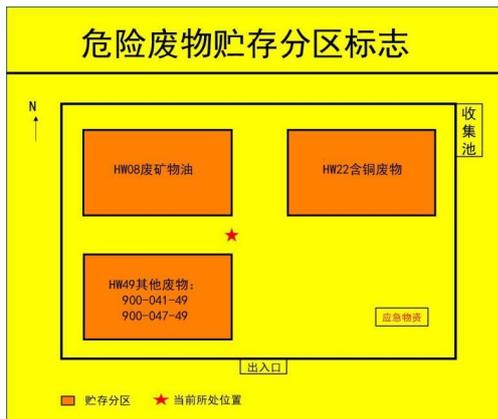
⑦企业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首先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填报联单信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的运输单位栏目，按照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运输的规定，将危险废物安全运

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并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第三联、第四联、第五联随转移的危险废物交付危险废物接受单位。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图如下：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QR Code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标识如下：



危废贮存点（贮存设施）标识牌如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p> <p>单位名称： _____</p> <p>设施编码： _____</p> <p>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p>	<p style="font-size: 1.2em;">危 险 废 物</p>
--	--

表 4-16 固体废物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产生量/(t/a)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贮存	废锂电池	一般固废	13	/	固态	/	500	废锂电池贮存库	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管理
贮存	废铅蓄电池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含铅、酸液	固态	T, C	1000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管理
	废包装薄膜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铅、酸液	固态	T	0.0025	危废贮存点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破损电池泄漏液	危险废物	HW31, 900-052-31	含铅、酸液	液态	T, C	0.07	危废贮存点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劳保用品、废拖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铅、酸液	固态	T	0.15	危废贮存点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旧耐酸塑料箱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含铅、酸液	固态	T	0.02	危废贮存点暂存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如下措施与对策。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卫生厕所严格按照《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施工，采取有严格的防渗措施，废水不会外泄渗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2) 分区防控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卫生厕所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

本项目租用现有车间建设贮存库，车间建设时地面已进行原土夯实+20cm 厚防酸防渗混凝土，本次在原混凝土地面上设置 2mm 厚的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HDPE 膜；裙脚防腐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贮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锂电池贮存库、卫生厕所，基础防渗处理，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leq 10^{-7}$ cm/s。

其他为一般防渗区。

表 4-17 分区防渗方案一览表

区域	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原土夯实+20cm 厚防酸防渗混凝土+2mm 厚 HDPE 膜（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锂电池贮存库、卫生厕所	一般防渗区	基础防渗处理，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leq 10^{-7}$ cm/s。
厂内道路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应急响应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地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减小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

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查明并切断污染源；探明地下水、土壤污染深度、范围和污染程度；依据探明的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合理布置截渗井，并进行试抽工作；依据抽水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抽取被污染的地下水体，并依据各井孔出水情况进行调整；将抽取的地下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并送实验室进行化验分析；当地下水中的特征污染物浓度满足地下水功能区划的标准后，逐步停止抽水，并进行土壤修复治理工作。

在采取以上严格的环保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值，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本项目主要针对环境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影响途径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风险物质识别，项目在正常运行过程中不涉及铅和硫酸的产生，主要来自事故情况，铅酸电池电解液为 37.4%含量硫酸溶液，不属于发烟硫酸，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电解液最大贮存量为 3.78kg，车间内电解液量最大为 0.0014t。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物质及临界量统计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计算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序号	风险物质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1	硫酸	0.0014	10t	0.00014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00014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源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主要为风险物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因误操作、包装破损、容器腐蚀导致风险物质泄漏，从而引发环境风险事故。

(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物质一旦泄漏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不仅成胁厂区及周边安全，还会对区域大气、水环境造成污染。

1) 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具有可燃特性，一旦泄漏遇明火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事故，不仅对人体安全产生危害，火灾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还会导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2) 水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首先会对泄漏点地面造成污染，大量泄漏还可能顺地势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界外或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系统，造成区域土壤和水环境污染。通过调查了解，本项目各类环境风险物质储量和使用量不大，发生大面积泄漏可能性很小，一般不会扩散至厂房外；另外本项目厂房地面已硬化，能防止泄漏环境风险物质短时间内的下渗。

(3)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物质一旦泄漏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可能会导致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不仅成胁厂区及周边安全，还会对区域大气、水环境造成污染。

1) 大气环境风险

本项目风险物质具有挥发性，一旦泄漏不仅对人体安全产生危害，产生的

大气污染物还会导致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恶化。

2) 水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首先会对泄漏点地面造成污染，大量泄漏还可能顺地势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界外或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系统，造成区域土壤和水环境污染。通过调查了解，本项目各类环境风险物质储量和用量不大，发生大面积泄漏可能性很小，一般不会扩散至厂房外；另外本项目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管理营运，能防止泄漏环境风险物质短时间内的下渗。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物质的管理，建立和完善环境风险替理制度以及人员风险意识的培训，从源头杜绝事故隐患；根据环境风险物质贮存情况，分别设置集液池、废液收集桶等应急物质及消防设施，用于事故发生后风险物质的收集和消防救援，防止风险物质直接外排对周边土壤和水体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可能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2) 事故发生后应急措施

当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后，要及时阻断泄漏源，并采用导流沟、集液池和废液收集桶对泄漏物质进行收集，收集废物全部按危废进行处理；当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且已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后，首先应及时对厂区人员进行疏散，并根据事故大小组织灭火或求助 119；要对救火产生的消防废水进行围堵和收集，经处理后回用，严禁直接排放；如火灾或爆炸事故导致大气污染时，要及时通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开展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一旦发生泄漏，通过采用围堵控制泄漏物等措施，可较快控制住，且其影响范围主要限于厂房内或环境风险物质存储区域，对外环境影响相对较小。运营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小，

环境风险事故可防可控，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风险识别，确定该项目的风险物质为废铅蓄电池暂存库内暂存的少量破碎废铅蓄电池。主要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管理不善，可能造成破碎废铅蓄电池电解液泄漏；可能因泄漏流入雨水管网，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环境风险，评价要求：

①危险废物定期转运，严禁超量储存。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包装、贮存和转移工作。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1) 大气环境监测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9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污染源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手段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上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无组织	/	厂界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2) 噪声环境监测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20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手段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手工监测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0.0%。其项目环保投资具体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境保护措施	数量	投资额 (万元)
大气 污染物	破损废铅蓄电 池废气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全封闭建设，使废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处于负压状态，对破损铅酸废电池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碱液酸雾吸收塔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1 套	5.0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现有一座卫生厕所，采取防渗处理，少量生活洗漱废水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1 套	0.5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为酸雾吸收塔经中和后废水，可以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1 套	0.5
噪声	各类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	1.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若干	0.5
	完好废铅蓄 电池贮存库	地面防渗、裙角防渗	/	2.0
	破损废铅蓄 电池贮存库	导流沟、集液池、地面防渗。	/	3.5
	废锂电池贮 存库	统一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	/	1.0
	贮存过程产生 的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点	1 座	1.0
合计	/	/	/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损废铅蓄电池废气 G1	硫酸雾	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全封闭建设，使废破损铅蓄电池贮存区处于负压状态，对破损铅酸废电池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碱液酸雾吸收塔进行中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W1	SS	厂区设置卫生厕所，洗漱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酸雾吸收塔废水 W2	pH	直接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不外排
声环境	风机 Z1、水泵 Z2	Leq	选用高效、低噪音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p>本项目废包装薄膜、破损电池泄漏液、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劳保用品、废拖布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废旧耐酸塑料箱暂存于破损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部门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p> <p>废锂电池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职工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队清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废锂电池贮存库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卫生厕所为一般防渗区，其他为简单防渗区。</p> <p>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贮存库、危废贮存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基础需防渗处理，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卫生厕所、废锂电池贮存库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leq 10^{-7}$cm/s。</p> <p>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把它作为企业领导和全体职工必须严格遵守的一种规范和准则。各项规章制度要体现环境管理的任务、内容和准则，使环境管理渗透到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中。环境管理制度包括企业环保工作的总要求、环境管理机构的工作任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物监测、排放考核、奖惩、环保员责任及环保资料归档等方面的内容。</p> <p>(2) 环境管理重点</p> <p>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生产设备封闭设施的漏风情况、提高密闭性。</p> <p>按照监测计划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p>(3) 信息公开</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公司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主要公开内容为：</p> <p>1) 项目投运前</p> <p>①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向社会公开主要申请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p> <p>②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p> <p>2) 项目投运后</p> <p>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它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⑤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如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p>
--------------	--

六、结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险废物仓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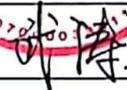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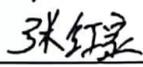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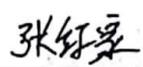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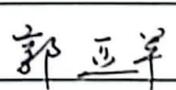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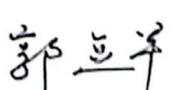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硫酸雾				0.048		0.048	
废水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锂电池				500		50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000		1000	
		废包装薄膜				0.0025		0.0025	
		破损电池泄漏 液				0.07		0.07	
		废劳保用品、 废拖布				0.15		0.15	
		废旧耐酸塑料 箱				0.02		0.0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0522365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gul80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31711551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武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红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红家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西欣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5MA0HMQFGX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军	2016035140352015146005000273	BH02847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郭亚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8477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委托书

委托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受托方： 山西欣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内容： 《编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废物仓库环境影响报告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工作要求如下：

1、在签订委托书后，受托方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工作内容、评价范围、技术难度、时间要求的及时组建编制工作小组，并将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通报委托方。

2、委托方应按受托方提出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所需的资料。

3、委托的工作任务结束后，受托方及时向委托方提交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本。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清花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10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1-140702-89-01-793577

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危险废物仓库

项目法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建设地点：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东沙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003171155196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1月

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3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晋中天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仓储库房面积840平方米。储存公司运营淘汰废旧铅蓄电池1000吨，废旧锂电池500吨，共计为1500吨。环保及相关手续完成后，方可开工。



注 意 事 项

- 1、项目备案后，企业应当履行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 2、企业应当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资金使用、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企业应当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企业应当按季度报备项目建设动态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企业应当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 3、建设地点发生变化或者建设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企业应当重新办理备案手续。
- 4、企业对项目报送信息及附件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5、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信息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纳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1) 提供虚假项目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 (2)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 (3) 不按照备案内容建设的；
 - (4) 企业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
 - (5)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3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00317115519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
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
信息。

本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
于亦理 孙保东 来

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负责人 武涛

经营范围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1月05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文华东街169号晋中铁塔办公楼

登记机关



2022年 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库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租赁内容：

- 1、甲方将其位于晋中市榆次区乌金山镇东沙沟村的仓库租赁给乙方经营使用。
- 2、甲方租赁给乙方仓库 840 平方米及空地共计 2000 平方米。

二、租期

甲、乙双方商定，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租金及缴纳时间

甲、乙双方协定，每年租金共计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该款项于每年 12 月 30 日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承诺对本合同中乙方所租赁的库房有合法的使用权。
- 2、甲方在乙方承租期内不得重复租赁给第三方，若出现此情况视为甲方违约。
- 3、甲方不得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任何费用。

4、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在租赁期于周边单位及村民的关系，确保水源、用电和道路的正常使用，以利于乙方在合同期的正常经营。

5、如遇政府规划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需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进行搬迁。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需如期将租金支付给甲方。
- 2、合同期内，水费、电费及经营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对所租赁库房进行改造时，需经过甲方的同意。
-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库房转租他人。
- 5、租赁期届满，同等价格乙方具有优先承租权。

六、争议解决方式

如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库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梁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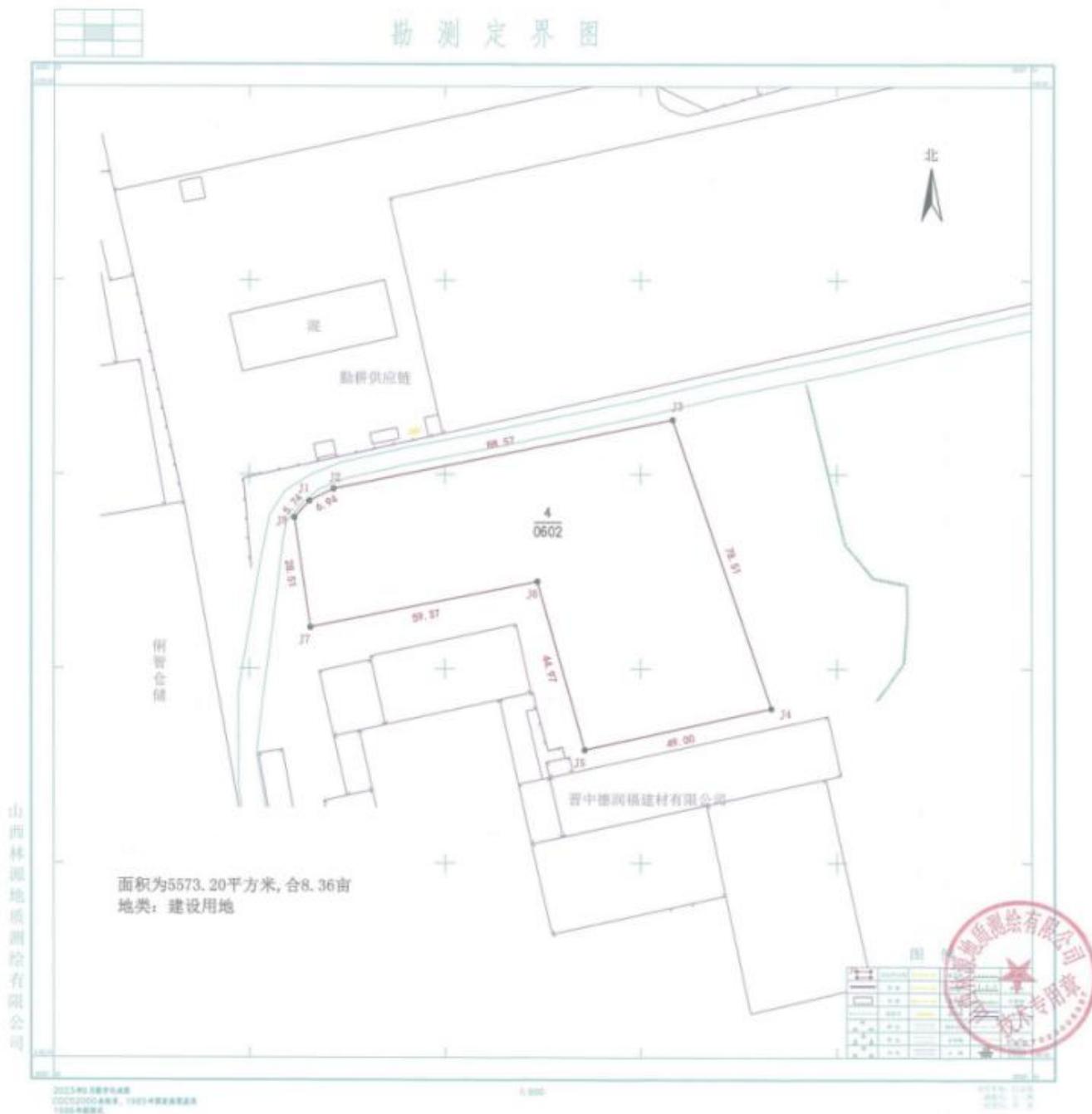
乙方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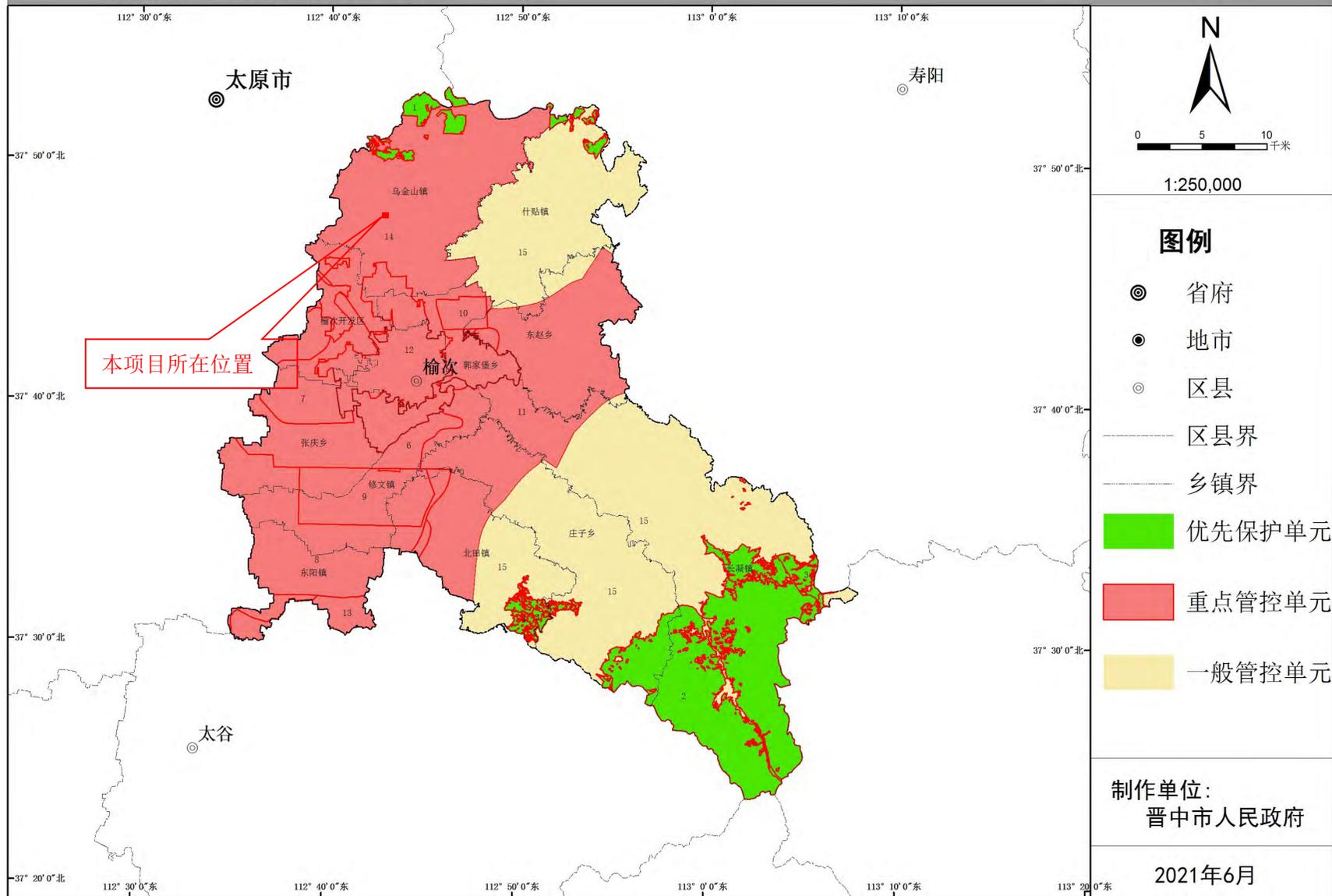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 年 11 月 2 日

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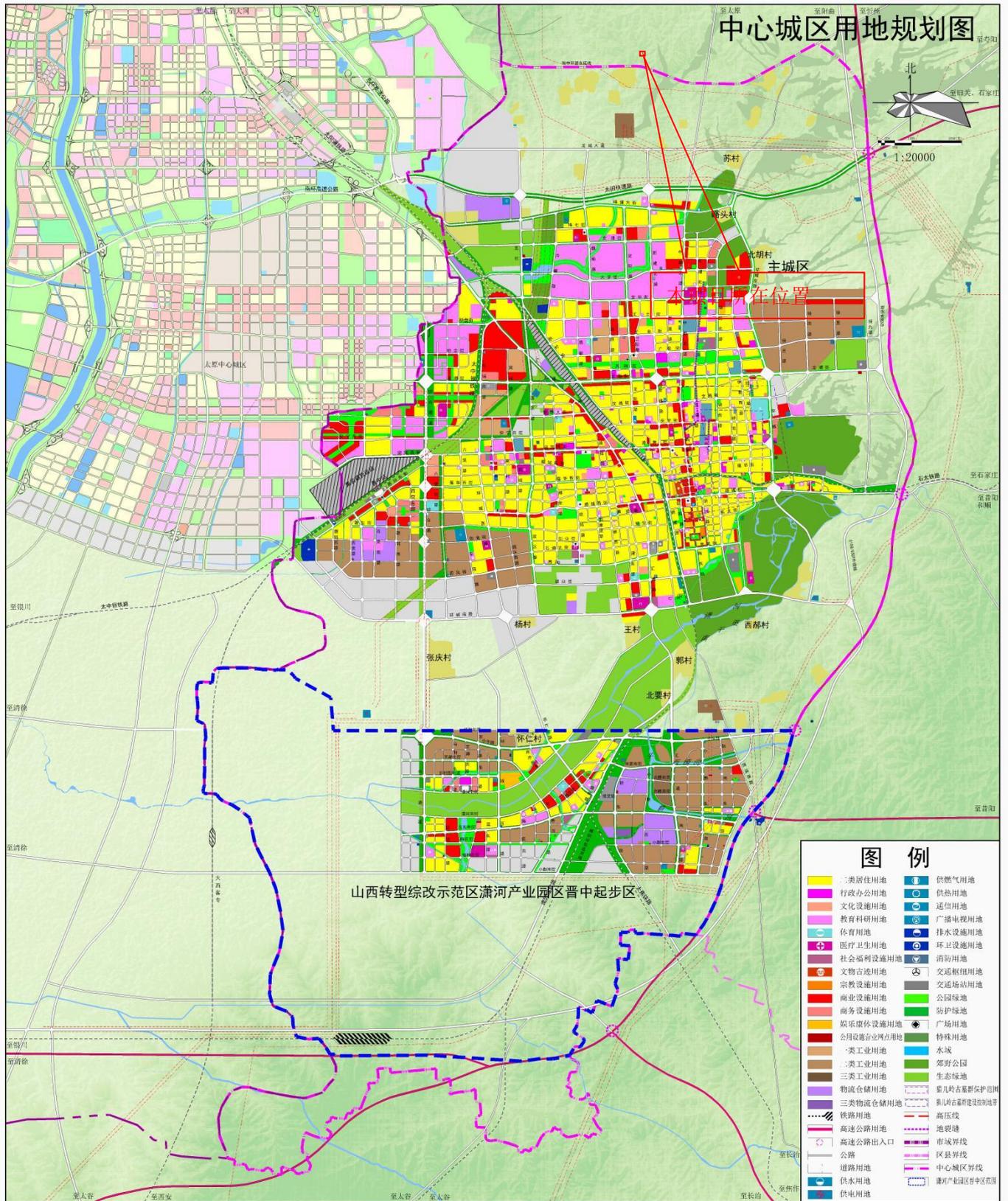


榆次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2 榆次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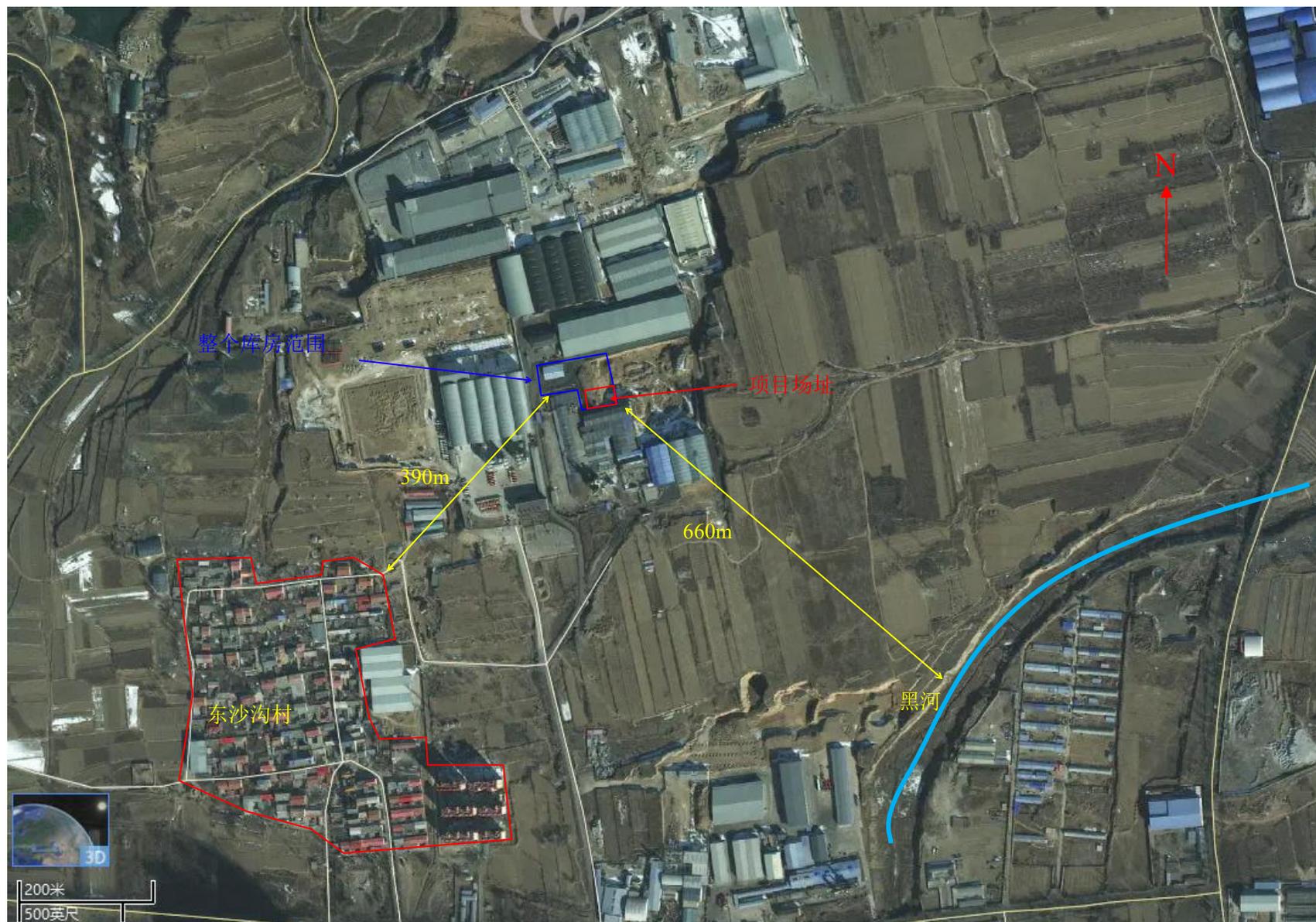
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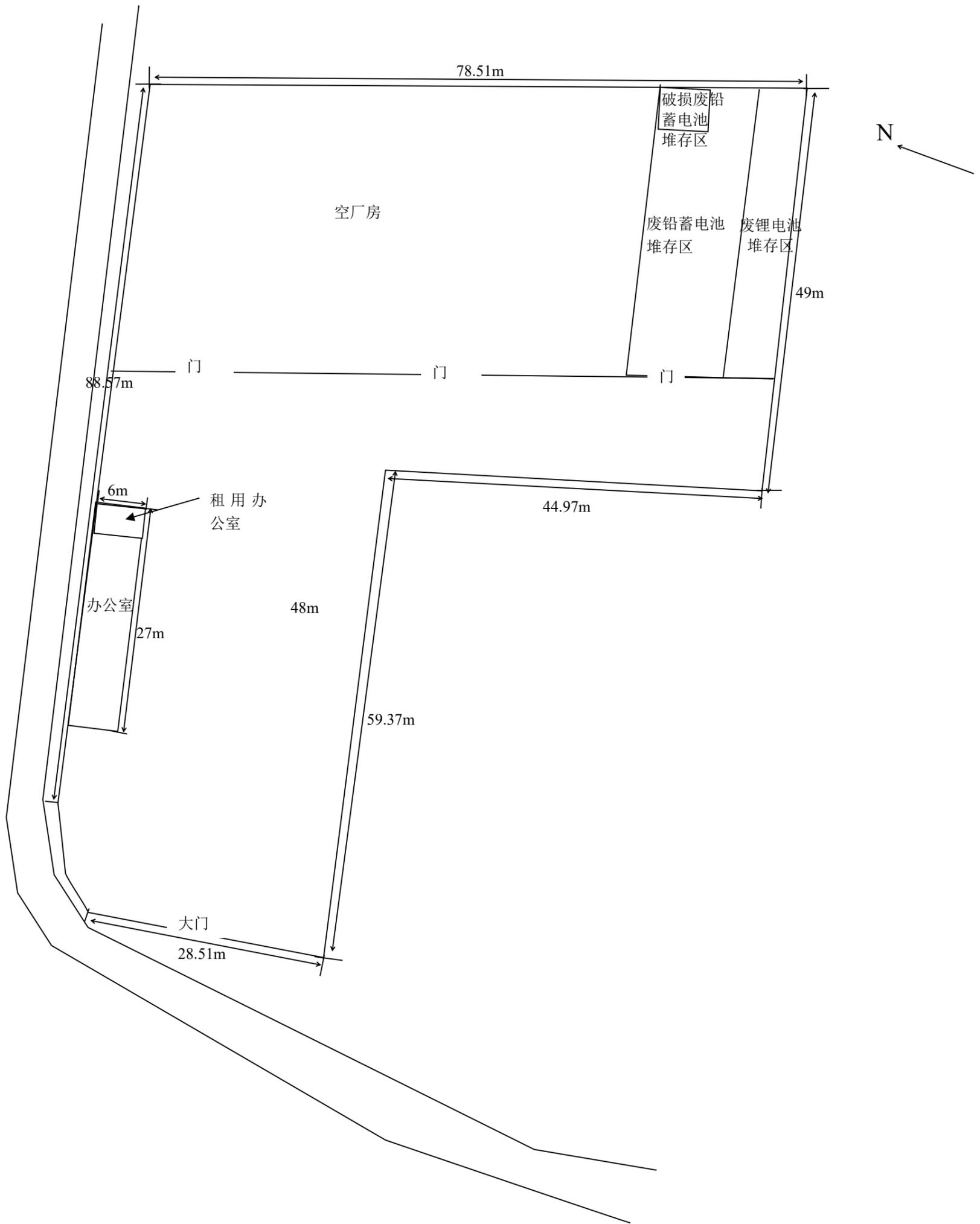
晋中市人民政府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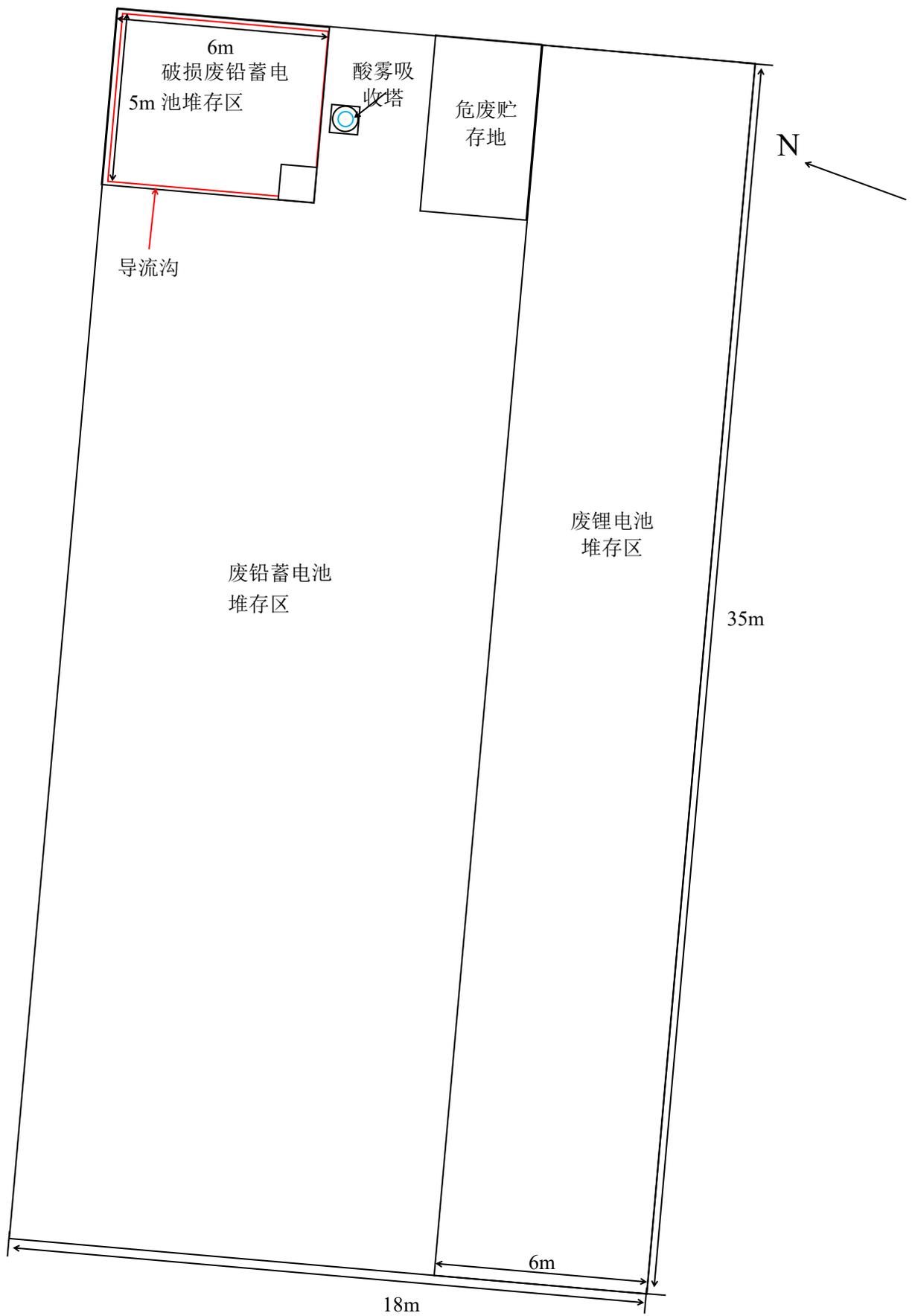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与晋中市城市总体规划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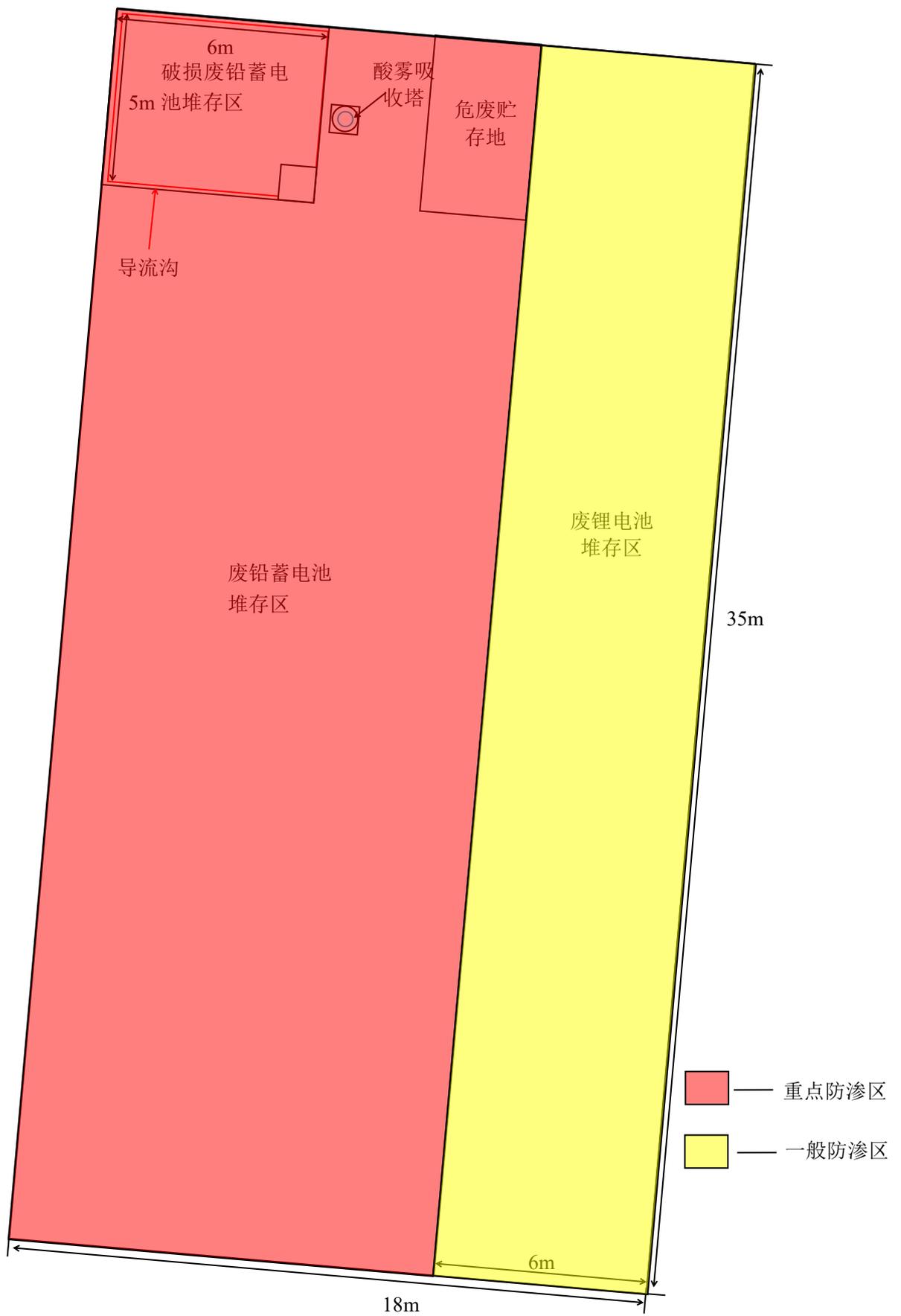
附图4 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5-1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与整个库房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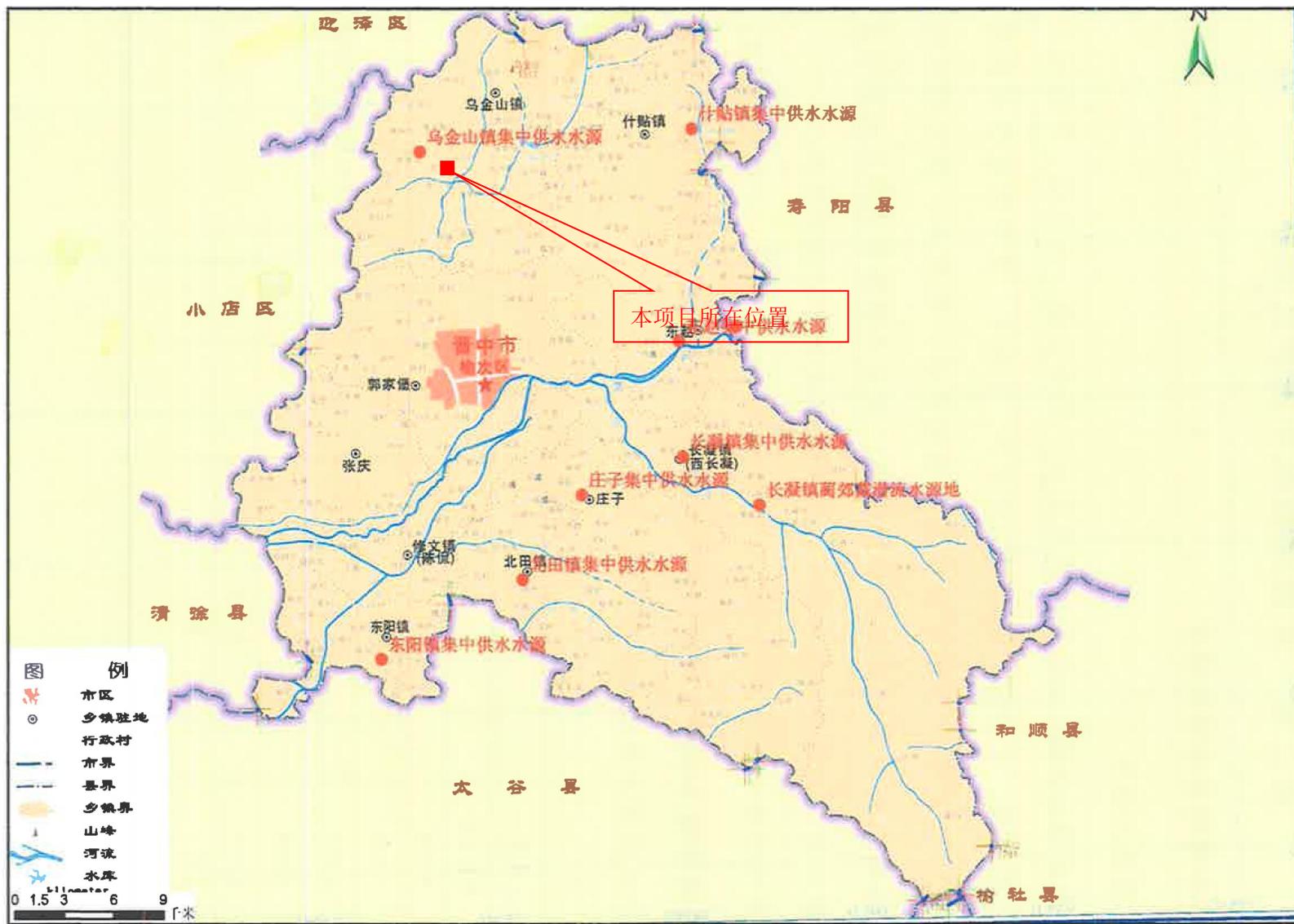
附图 5-2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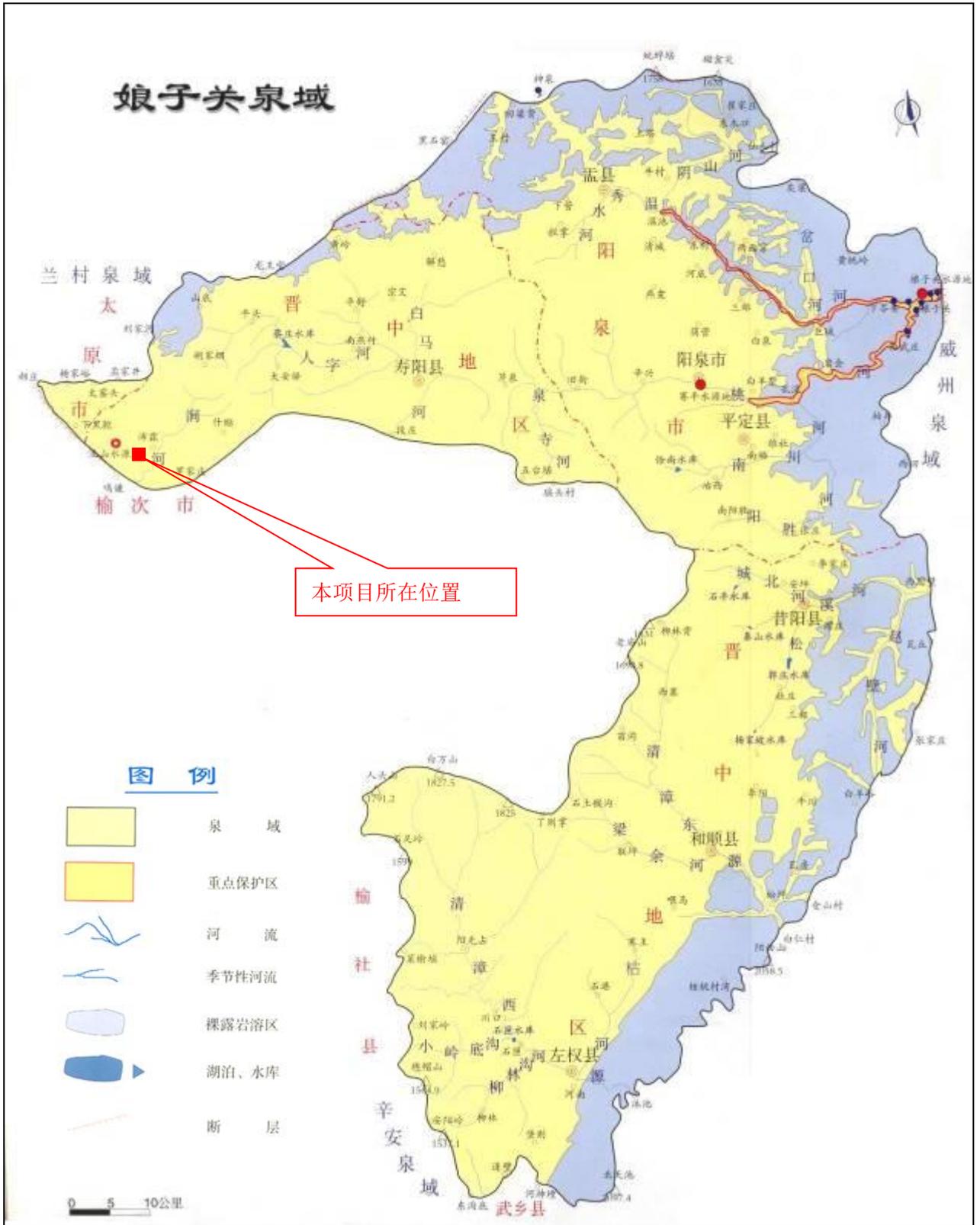
附图 6 防渗分区图



附图7 榆次区水系及水源地图



附图8 榆次区乡镇水源地图



附图9 本项目与娘子关泉域关系图